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63465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qg7b6		
建设项目名称	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688858784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史学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宫文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宫文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铁力市铁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781333845813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永生	201805035230000015	BH042897	杨永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永生	全文	BH042897	杨永生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8
附表	6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9
附件 1 营业执照	70
附件 2 土地证	71
附件 3 引用现状检测报告	74
附件 4 燃料检测报告	80
附件 5 投资项目备案书	82
附件 6 类比验收检测报告	83
附件 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92
附件 8 关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104
附件 9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106
附件 10 现有项目环评登记表（09 年）	112
附件 11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09 年）	117
附件 12 现有项目验收登记卡（09 年）	120
附件 13 现有项目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16 年）	122
附件 14 现有项目验收承诺（16 年）	125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126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127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28
附图 4 厂区四周环境现状	129
附图 5 厂区分区防渗图	13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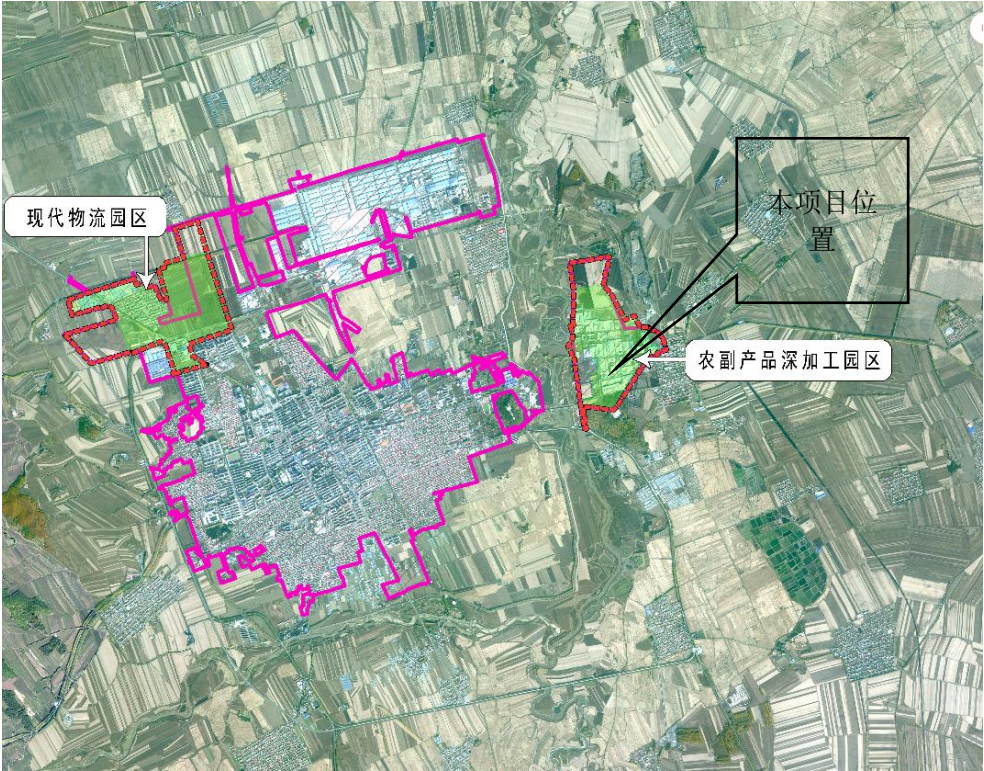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8-230523-04-01-3718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宫文才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内										
地理坐标	(132 度 15 分 52.445 秒, 46 度 20 分 26.1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谷物磨制 1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2026 年 9 月-2026 年 10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需要设置专项评价的情况详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tr>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生物质燃料汞含量极低。由于生物质汞含量极低的特点，本项目暂不开展汞及其化合物分析。因此，本</td><td>否</td></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生物质燃料汞含量极低。由于生物质汞含量极低的特点，本项目暂不开展汞及其化合物分析。因此，本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生物质燃料汞含量极低。由于生物质汞含量极低的特点，本项目暂不开展汞及其化合物分析。因此，本	否								

			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以及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构：宝清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宝清县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宝政函〔2024〕19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关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黑环函〔2024〕19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在《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位于“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园区规划总面积开发区总规划范围 8.32 平方公里，含原省政府批复面积 7.17 平方公里（其中 3.63 平方公里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可开发面积 3.54 平方公里），协同管理面积 1.15 平方公里。受城镇开发边界线的制约，规划发展面积 4.69 平方公里。规划近期为 2021~2025 年，规划远期为 2026~2035 年，分为三个区块，分别为现代物流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和煤电化（材）产业园。 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经济开发			

	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内宏业街，位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本项目位于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不新增占地，本次改扩建烘干粮食及加工糙米，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2、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黑环函〔2024〕197 号）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由宝清镇现代物流园区和农副产品深加工园，以及朝阳镇的煤电化（材）产业园 3 个园区组成，总占地面积 8.32 平方公里，规划发展面积 4.69 平方公里。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4 年通过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查(黑环函〔2024〕197 号)，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和朝阳镇，2013 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为省级开发区，批复面积 7.17 平方公里。你单位编制了《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同步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规划发展面积 4.69 平方公里，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 3.63 平方公里不纳入本轮规划发展范围。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由现代物流园、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和煤电化（材）产业园等 3 个园区组成，主要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包括制糖业、水产品加工和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食品制造业（不包括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乳制品制造和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不包括酒精制造和精制茶加工），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含危险品仓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等。《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监测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了《规划》
--	---

	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了减污降碳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丰富，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二、总体上，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存在村庄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存在布局性生态环境风险。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并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有效预防或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协同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绿色龙江和美丽龙江建设等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二）深化减污降碳协同，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优化产业、土地利用和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和发展规模。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布局，严格落实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隔离缓冲带设置要求，加强规划区内村庄及周边集中居住区防护，确保产业布局和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按照计划落实连丰村的搬迁工作，在水源保护区撤销前，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拟入驻现代物流园的建设项目建设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对水源地的环境影响，严禁污染水源地的建设项目入驻。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地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报告书》
--	--

	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严格入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治理水平。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入区企业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污水管网、再生水回用工程、供热管网建设，强化再生水回用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持续提升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水平，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七）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结合开发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污染物排放、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等，进一步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并落实区域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八）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意见做好环评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现有主厂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且不新增占地。本单位本项目位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为粮
--	--

	食烘干及糙米加工，属于农产品初加工行业，符合规划环评的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定位，因此符合《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  图 1-1 本项目与经济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涉及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规定内容，本项目产业类别、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在“限制类”或“淘汰类”设备名录内。根据“目录”中相关说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设置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标准。综上，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内，根据 2024 年 1 月 22 日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黑环发〔2024〕1号）、《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双政规〔2021〕2号）规定、《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和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本项目位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ZH23052320001）。

(1) “一图”

根据《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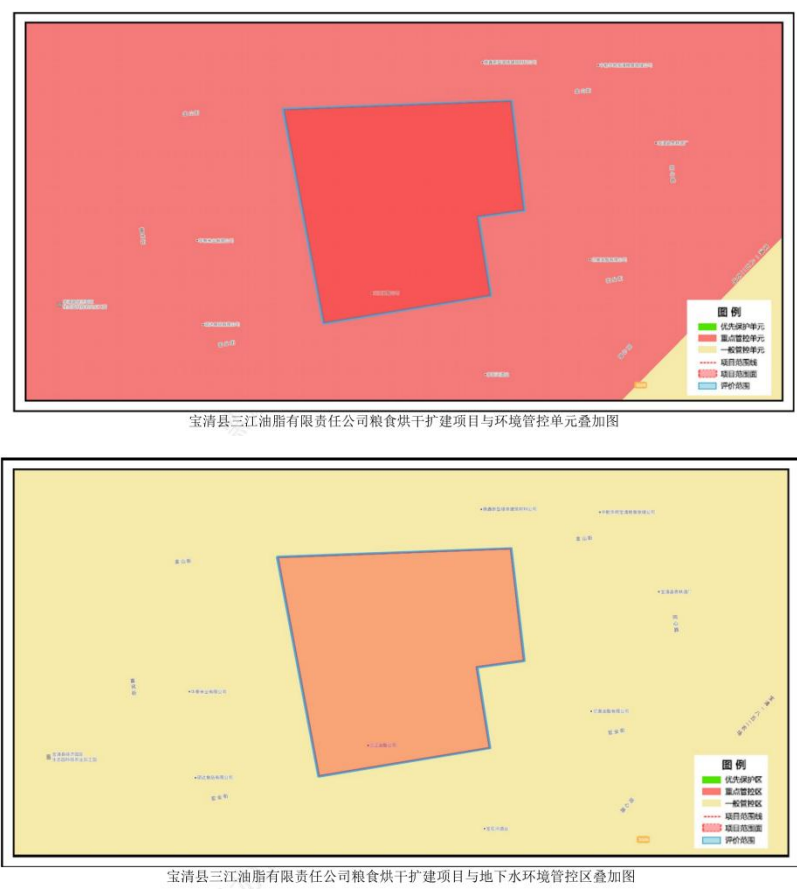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截图

(2) “一表”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 控 单 元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符 合 性 分 析
------------------------	----------------------------	----------------------------	------------------	-----------------------

编 码	名 称				
Z H 2 3 0 5 2 3 2 0 0 0 1	黑 龙 江 宝 清 经 济 开 发 区	黑 龙 江 宝 清 经 济 开 发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 2.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3.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4.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 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 5.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 6.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执行新的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 7.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8.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9.同时执行“1）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3）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4）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5）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本项目位于宝清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6) 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7)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 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 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8) 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9) 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 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 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 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4.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 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 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 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 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 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 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提高使用效率, 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5.同时执行“1) 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并 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 新建、改建、扩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 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无新增生活污水。

					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3)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4) 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5)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6) 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7) 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 HFCs 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	
				环境风险管控	1.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属于重点单位，不使用及储存有毒有害物质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执行“1.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
	Y S 2 3 0	宝清县地	一般管控	环境风险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5236310001	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单元	区	管 控	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3）“一说明” 根据《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可知，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改扩建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宝清县；项目占地总面积 0.06 平方公里。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					

	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6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6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综上，本项目符合《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黑环发〔2024〕1号）要求。 3、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十三）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烟囱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4、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0 日），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一节、燃煤污染防治措施，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散煤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支持采取清洁低碳能源、集中供热替代等措施防治燃用散煤造成大气污染。 本项目 3 台燃生物质热风炉均为新建，用于烘干玉米和水稻，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运营期主要废气为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热风炉烟气中烟尘和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烟气中 SO₂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
--	--

	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意见。 5、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方案内容</th><th>项目概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td><td>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配套建设 3 台热风炉用于烘干玉米和水稻，不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附件 1 工业炉窑分类表中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监测、化工等行业，热风炉亦配套高效废气治理设施，符合要求。</td><td>符合</td></tr><tr><td>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td><td>本项目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作为燃料，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td><td>符合</td></tr><tr><td>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td><td>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配套建有低氮燃烧装置、布袋除尘器，热风炉烟气经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烟气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积极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取得后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项目运营管理。</td><td>符合</td></tr></table>			方案内容	项目概况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配套建设 3 台热风炉用于烘干玉米和水稻，不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附件 1 工业炉窑分类表中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监测、化工等行业，热风炉亦配套高效废气治理设施，符合要求。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作为燃料，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配套建有低氮燃烧装置、布袋除尘器，热风炉烟气经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烟气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积极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取得后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项目运营管理。	符合
方案内容	项目概况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配套建设 3 台热风炉用于烘干玉米和水稻，不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附件 1 工业炉窑分类表中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监测、化工等行业，热风炉亦配套高效废气治理设施，符合要求。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作为燃料，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配套建有低氮燃烧装置、布袋除尘器，热风炉烟气经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烟气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积极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取得后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项目运营管理。	符合													

	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地要加大对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步梳理确定园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涉及烟草、木材、铸造砂、砂石、矿料（渣）、化工产品、有机涂层产品等，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监测、化工等行业，本项目热风炉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热风炉废气经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烟气可以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6、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中的相关要求。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烘干塔热风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涉及燃煤及煤气发生炉设备，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采用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热源，所使用的热风炉属于工业炉窑，方案中主要针对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高污染行业，本项目为区域粮食服务，不属于以上提到的高污染行业，且已进入宝清经济开发区中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点区域，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本项目建设热风炉配套建设了低氮燃烧+高效除尘措施，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减少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意见。			

	本项目新烘干塔热风炉，配套建设除尘系统及15m高烟囱，可使热风炉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等降尘措施；原粮筛分采用密闭式滚筒筛；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均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通过上述措施可使厂界颗粒物无组织达标排放，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中的相关要求。 7、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内，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厂区北侧和南侧为道路、西侧为硕达米业和华泰米业，东侧为贵林酒厂和亿昊油脂。项目选址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所在地具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项目的生产和运营。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热风炉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装卸、输送工段废气，筛选工段废气，烘干工段废气）。有组织排放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除尘后，经 15m 高烟囱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采取相应措施，可使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因此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厕所，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敏感目标为万隆村居民，厂区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西风，万隆村居民位于主导风向上风向，本项目现状检测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运行期产生
--	--

	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各污染物经采取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及区域环境产生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得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8、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粮油仓储单位的固定经营场地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 1000 米； 二、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 500 米； 三、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 米。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内，厂区 100m 范围无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企业；厂区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垃圾堆场，宝清县宏发畜禽屠宰有限公司屠宰车间距本项目干粮库的距离为 505m、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距本项目 840m；厂区 1000m 范围内无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提出安全距离规定，满足选址要求。 9、与《双鸭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五、持续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十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积极推行绿色施工，督促责任单位严格落实标准化防控措施。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根据《双鸭山市主城区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双政办规〔2023〕11 号），进一步
--	--

	规范运输行业作业秩序，营造良好城市环境。各县（区）参照方案，强化属地运输车辆管控。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强化工业企业的露天料场、堆场防扬尘措施监管。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 15%；城市主次干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城乡结合部道路达到 80%，县城机械化清扫比率提升。 本项目原料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并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运输过程采用全封闭形式运输。原料贮存库采取密闭厂房进行存放。因此符合《双鸭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 10、与《双鸭山市扬尘源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双发〔2020〕17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双鸭山市扬尘源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双发〔2020〕17 号）要求：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物料运输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风位。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不应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剂等控制措施。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本项目原料贮存库、产品贮存库密闭。原料运输采用苫布苫盖运入厂区，减少运输过程中扬尘和遗撒问题，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采取施工围挡、路面硬化、洒水压尘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影响 项目采取措施符合《双鸭山市扬尘源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双发〔2020〕17 号）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

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改扩建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内，企业占地面积为 64158.7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增占地。

企业原有两座烘干塔，一座烘干能力为 200t/d 的烘干塔，配备 4t/h 的燃煤热风炉，一座烘干能力为 500t/d 的烘干塔，配备 8t/h 的燃煤热风炉，用于烘干玉米 15000t/a。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次将原有 4t/h 燃煤热风炉、8t/h 燃煤热风炉拆除，新建一台 240 万 kcal/h、48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新建一座烘干能力为 1000t/d 的烘干塔，配套一台 1200 万 kcal/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粮食的烘干，本项目建成后全场烘干玉米 30000 吨，烘干水稻 30000 吨；本项目新建一条糙米加工生产线，可加工糙米 1200t/d。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1	烘干能力 200t/d 的烘干塔，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塔年运行 30 天，烘干塔高度为 20m。	利旧
	热风炉房 1	建筑面积 250m²，建筑高度约 10m，内设 1 台 240 万 kcal/h 热风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烟囱高 15m。	新建
	烘干塔 2	烘干能力 500t/d 的烘干塔，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塔年运行 36 天，烘干塔高度为 25m。	利旧
	热风炉房 2	建筑面积 250m²，建筑高度约 10m，内设 1 台 480 万 kcal/h 热风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烟囱高 15m。	新建
	烘干塔 3	烘干能力 1000t/d 的烘干塔，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塔年运行 36 天，烘干塔高度为 30m。	新建
	热风炉房 3	建筑面积 250m²，建筑高度约 10m，内设 1 台 1200 万 kcal/h 热风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烟囱高 15m。	新建
	大米加工车间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5220m²。车间密闭生产，内设砻谷机、谷糙筛、沙克龙、脉冲除尘器、输送机、滚筒筛等设备。	新建
储运工程	灰渣间	建设一间灰渣间为独立、密闭设计，建筑面积为 50m²，建筑物高度约 10m，用于存放灰渣等一般工业固废，最大储量为 20t，转运周期为一周。	新建
	燃料间	建设一间独立、密闭设计的燃料库，建筑面积为 50m²，建筑物高度约 10m，用于存放燃料，最大储量为 50t，转运周期为一周。	新建

		综合库房	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物高度约 8m，用于存放备品备件。	利旧
		潮粮库	占地面积 3000m ² ，建筑物高度约 8m，用于潮粮存储，储量为 5000t，转运周期为三天，贮存原粮与糙米。	利旧
		干粮库	占地面积 6500m ² ，建筑物高度约 8m，用于干粮存储，储量为 20000t。	利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400m ² ，建筑高度约 4.5m，用于企业办公。	利旧
		化验室	建筑面积为 50m ² ，建筑高度约 4.5m，位于办公楼内，用于化验粮食水分。	利旧
		危险废物暂存点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点位于燃料仓北侧，封闭建设，占地面积 2m ² ，贮存能力 2t。	新建
		稻壳仓	占地面积 300m ² ，厂房高度 5m，容积为 1500m ³ ，最大存储稻壳 1000t，稻壳袋装贮存于稻壳仓，稻壳由机动货车运输。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	/
		排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厕所，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置。	/
		供热	生产供热由 3 台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烟囱高均为 15m；办公楼冬季供暖由园区集中供热。	/
		供电	用电由所在地供电电网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无组织排放废气 1.燃料储存废气 生物质成型燃料储存在厂区密闭燃料间内，粉尘主要为燃料堆取中产生粉尘，产生量较少，安装换气扇、定期通风。 2.卸粮废气 原粮装卸过程通过在装卸末端设置临时围挡（3 米高，周长 8 米，材质为钢材，抑尘效率约为 60%），减小装卸高度等措施进行降尘。输送过程采用封闭输送带进行输送，减少粉尘的产生。 3.筛分废气 原粮筛选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采用密闭式滚筒筛，圆筒初清筛底部排风口被布袋所密封，收集除尘灰，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4.烘干工段废气 原粮烘干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除尘效率可达 60%，可有效阻止粉尘无组织排放。 5.燃料、灰渣转运废气 燃料生物质和灰渣分区储存在厂区库房，库房为封闭式库房。燃料厂内运输过程中加盖苫布，大风天气禁止转运。灰渣调湿后转运，转运时加盖苫布，大风天气禁止转运。 6.糙米车间加工废气 糙米经砻谷工艺处理后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排入室内循环。	/
			有组织排放废气 热风炉房 1 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除尘后，经 15m 高烟囱（DA001）高空排放。 热风炉房 2 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	

		除尘后，经 15m 高烟囱（DA002）高空排放。 热风炉房 3 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 除尘后，经 15m 高烟囱（DA003）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热风炉房厂房、糙米加工车间密闭等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废水防治措施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厕所，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热风炉炉渣、筛分收尘、烘干塔收尘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灰渣间，外售至砖厂； 筛分清选工段杂质外售至肥料厂； 废布袋厂家更换时带走； 稻壳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设备检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弃含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10}\text{cm/s}$ 。	/
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设备维护计划，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②明确安全生产的责任和职责，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③操作人员必须具备操作技能、熟悉本机型的结构、性能及操作要求方可上岗进行操作； ④危险废物暂存点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要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危险废物不得露天堆放。	/

表 2-2 主要构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数量 (个)	建构筑物尺寸 (m)	围护结构
1	热风炉房 1	250	1	5*50*10	混凝土基础+钢结构
2	热风炉房 2	250	1	5*50*10	混凝土基础+钢结构
3	热风炉房 3	250	1	5*50*10	混凝土基础+钢结构
4	大米加工车间	5220	1	50*10.44*6	混凝土基础+钢结构
5	潮粮库	3000	1	60*50*8	混凝土基础+钢结构
6	灰渣库	20	1	4*5*10	混凝土基础+钢结构
7	燃料库	20	1	4*5*10	混凝土基础+钢结构
8	综合库房	1000	1	10*100*8	混凝土基础+钢结构
9	干粮库	6500	1	65*100*8	混凝土基础+钢结构
10	办公楼	400	1	40*10*4.5	砖混结构
11	化验室	50	1	5*10*4.5	砖混结构
12	危险废物暂存点	2	1	1*2*4.5	混凝土基础+钢结构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本次新增数量	扩建后全厂数量	单位	备注
1	烘干塔	2	1	3	座	200t/d、500t/d、1000t/d
2	生物质热风炉	2	1	3	台	240 万 kcal/h、480 万 kcal/h、1200 万 kcal/h
3	滚筒筛	0	3	3	台	密闭式滚筒筛
4	提升机	0	8	8	台	
5	输送机	6	3	9	套	/
6	除尘系统	0	3	3	台	
7	铲车	0	2	2	台	/
8	热风机	0	2	2	台	/
9	冷风机	0	1	1	台	/
糙米生产线						
1	砻谷机	0	3	3	台	脱壳
2	谷糙筛	0	1	1	台	谷糙分离
3	风机	0	2	2	台	分壳
4	沙克龙	0	1	1	台	分壳
5	脉冲除尘器	0	2	2	台	除尘
6	输送机	0	3	3	台	原粮输送清理
7	滚筒筛	0	1	1	台	原粮输送清理
8	输送机	0	3	3	台	谷壳输送
9	输送机	0	2	2	台	糙米输送
10	去铁机	0	1	1	台	去铁
11	集气罩	0	4	4	台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表 2-4 改扩建后原辅材料一览表 t/a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用量	本期工程用量	改扩建后全场用量	备注
1	玉米原粮	0	30000	30000	外购，含水率约 30%
2	水稻原粮	0	30000	30000	外购，含水率约 18%
3	生物质成型燃料	0	5832	5832	/
4	大豆	15000	0	15000	/
5	煤	900	0	0	/
6	糙米	0	28488.8425	28488.8425	

备注：根据《玉米》(GB 1353-2018)，水分含量≤14%，本项目玉米烘干后含水率为 14%，满足要求，

14%为安全水。

表 2-5 燃料生物质成分分析一览表

名称	符号	单位	数值
全水分	Mt	%	11.9
收到基灰分	Aar	%	4.01
收到基碳	Car	%	35.20
收到基氢	Har	%	4.81
收到基氮	Nar	%	0.45
收到基氧	O,ar	%	38.55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13.70
		Kcal/kg	3276

表 2-6 物料平衡表

生产线	投入		产出		
烘干生 产线	物料名称	用量（t/a）	类别	产品名称	产量（t/a）
	玉米原粮（平均含水率 30%）	30000	产 品	干玉米（平均含水率 14%）	24319.7445
	水稻原粮（平均含水率 18%）	30000		干水稻（平均含水率 14%）	28488.8425
	/		损 耗	玉米蒸发水分	5558.798
				水稻蒸发水分	1389.7
				卸粮粉尘	18
				筛分粉尘	149.955
				筛分杂质	60
烘干粉尘				14.96	
合计	/	60000	/	/	60000
糙米生 产线	烘干后水稻	28488.8425	损 耗	杂质铁	0.3
	/			筛分粉尘	0.45
				稻壳	9503
			产 品	糙米	18985.0925
合计	/	28488.8425	/	/	28488.8425

①玉米原粮烘干过程水分蒸发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W = \frac{G \times (\omega_1 - \omega_2)}{100 - \omega_2}$$

式中：

W ：水分蒸发量，t/a；

G ：处理量，（进入烘干塔的湿粮玉米量）（为原料-项目产生杂质-项

	目产生颗粒物)取 29878.5425t; ω_1: 进料含水量百分数, 取 30%; ω_2: 出料含水量百分数, 取 14%; 经计算, 玉米水分蒸发量为 5558.798t/a。 ②水稻原粮烘干过程水分蒸发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W = \frac{G \times (\omega_1 - \omega_2)}{100 - \omega_2}$ 式中: W: 水分蒸发量, t/a; G: 处理量, (进入烘干塔的湿粮水稻量) (为原料-项目产生杂质-项目产生颗粒物)取 29878.5425t; ω_1: 进料含水量百分数, 取 18%; ω_2: 出料含水量百分数, 取 14%; 经计算, 水稻水分蒸发量为 1389.7t/a。 因此, 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为 5558.798+1389.7=6948.498t/a。 4、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耗量 生物质燃料量计算: 生物质使用量按额定负荷(设备最大出力)计算, 本项目 1 台 24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 48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12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原粮烘干。根据生物质锅炉消耗量计算公式:每小时消耗量-热风炉吨位*每小时额定发热量/燃料热值/锅炉热效率。式中:1t/h 热风炉的额定发热量为 6000000kcal/h,燃料热值为 3276kc/kg, 热风炉的热效率取 85%。。 本项目小时最大负荷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量计算如下: 24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 $4 \times 6000000 \text{kcal/h} / 3276 \text{kc/kg} / 85\% \times 10^{-3} \times 1 \text{h} = 0.86 \text{t/h}$ 48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 $8 \times 6000000 \text{kcal/h} / 3276 \text{kc/kg} / 85\% \times 10^{-3} \times 1 \text{h} = 1.723 \text{t/h}$ 12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 $20 \times 6000000 \text{kcal/h} / 3276 \text{kc/kg} / 85\% \times 10^{-3} \times 1 \text{h} = 4.309 \text{t/h}$
--	---

24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年工作 30d: $0.86 \times 30 \times 24 = 620\text{t/a}$
 48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年工作 36d: $1.723 \times 36 \times 24 = 1489\text{t/a}$
 12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年工作 36d: $4.309 \times 36 \times 24 = 3723\text{t/a}$
 最大负荷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量约为 5832t/a。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7 厂区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烘干玉米（含水率 14%）	t/a	24319.7445	外售
2	烘干水稻（含水率 14%）	t/a	28488.8425	/
3	糙米	t/a	18985.0925	外售

6、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10 月建成。

7、员工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3 人，均为厂区现有员工进行调配，无新增定员，生产期间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1000t/d 烘干塔和 500t/d 的烘干塔年运行 36 天，200t/d 烘干塔年运行 30 天，糙米加工生产线年运行 25 天，不设食堂及宿舍。

8、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无需生产用水，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量，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厂区现有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2）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一台 240 万 kcal/h 一台 480 万 kcal/h 及一台 1200 万 kcal/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

厂区办公楼冬季供暖为园区集中供暖。

（3）供电

用电由所在地供电电网提供。

9、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内。厂区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新建热风炉房位于办公楼西侧，烘干塔位于热风炉房西侧，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布局紧凑，各个建筑物的布置均满足工艺需要。项目所在地道路系统完善，有利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10、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2-8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污染源	具体措施	投资（万元）
施 工 期	废气处理	施工废气	施工现场设置滞尘防护网、围栏，现场定期洒水降尘	3.0
运 行 期		热风炉烟气	3 根排气筒，3 套除尘设备；	10.0
		烘干塔废气	在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	6.0
		热风炉房	热风炉房密闭，定期洒水降尘	4.0
		输送粉尘	原粮装卸过程在装卸末端设置临时围挡	5.0
		糙米加工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 2 台	5.0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对烘干机、输送机、提升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安装基础减振，风机设置减振底座，并在风机进、出风口装设消音器，加强设备的维护	10.0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设施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点	3.0
例行监测、运行维护				1.0
环保投资合计				50
总投资				400
环保投资比				12.5%

烘干工艺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玉米、水稻原粮运输进厂，过磅称重后，运输至指定卸车区域后通过皮带运输机运输至潮粮仓；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首先由检验人员取样检验水分等，再经检斤后送入烘干塔烘干。检验过

环节	程无化学反应产生，不使用高噪声设备，检验过程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输送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库房中的粮食筛分后经提升机送入烘干塔。此过程产生粉尘、噪声和固废杂质。 原粮由塔顶进入烘干塔，通过热风炉产生的热风加热烘干。 生物质燃料在热风炉中点燃，热风炉燃烧时产生的高温烟气经引风机输送至烘干塔内的热交换器，与烘干塔内进入的冷空气进行热量交换后，经烘干塔顶部排出，被加热的冷空气变成热空气，对塔内的原粮进行高温烘干处理。 烘干后对烘干塔内粮食进行冷却处理。 冷却后玉米、水稻进入干粮仓内，及时运至厂内干粮仓内储存或外售。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pre> graph TD A[玉米、水稻] --> B[原料运输] B --> C[筛分] C --> D[烘干] D --> E[入库] E --> F[仓储] G[生物质燃料] --> H[热风炉] H --> D B -.-> B1[N、G] C -.-> C1[N、G、S] D -.-> D1[N、G] E -.-> E1[N、G] H -.-> H1[N、G、S] </pre> 注：N 噪声 G 废气 S 固废 图 2-1 烘干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糙米加工工艺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去铁 原料仓、库内水稻先通过去铁工艺去除稻谷中混入铁钉、铁丝、铁屑等铁磁性杂物；清理后由输送设备送入清筛工序。此过程产生噪声、固废。
----	---

	②清理过程 去铁后的稻谷进入砻谷机之前通过密闭滚筒筛进行细筛、除杂，该过程去除水稻中稗子、杂草、穗梗等杂质。由输送设备送入车间后，进入下一工序。此过程产生噪声、固废、粉尘。 ③砻谷 砻谷是根据稻谷结构的特点，由砻谷机对其施加一定的机械力，而使稻壳脱离糙米的过程。清理后的净谷经计量后，送入砻谷机脱除颖壳。本项目采用风选法分离稻壳，该方法能够有效降低糙米温度，从而可以有效地降低糙米在输送过程中的破碎率。分离出的稻壳采用气力输送的方法送至稻壳仓中。砻谷后的糙米与稻谷混合物进入重力谷糙分离筛中进行筛选，将筛选出的稻谷送入回砻机重新砻谷，以减少糙碎的产生，提高出糙率和砻谷工序的产量。砻下混合物回到谷糙分离筛进行重筛，成品进入成品库中。此过程产生噪声、固废、粉尘。 ④包装 最后由输送设备送入成品库散集堆放存放。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pre> graph LR A[烘干后原粮] --> B[去铁] B --> C[滚筒筛] C --> D[砻谷机] D --> E[谷糙分离筛] E --> F[提升机] E --> G[风机] G --> H[除尘] H --> I[稻壳仓] B -.-> B1[噪声、固废] C -.-> C1[噪声、粉尘、固废] D -.-> D1[噪声、粉尘、固废] E -.-> E1[噪声、粉尘、固废] H -.-> H1[噪声、粉尘、固废] </pre> 图 2-2 糙米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于 2009 年成立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编制《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公司大豆食用油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一条大豆油生产线，配备一台 5t/h 燃煤锅炉，年加工大豆 15

环境 污染 问题	万吨，年工作 300 天。于 2009 年取得《关于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公司大豆食用油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宝环函〔2009〕4 号）；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取得《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公司大豆食用油加工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宝清县环保局〔2009〕054 号）；企业自建设之后一直未生产。 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编制《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备案号：宝环备〔2016〕156 号；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完成“三同时”承诺；企业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2305236888587849001U。因企业近三年未生产，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注销。 二、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现有工程占地面积 64158.7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年加工大豆 15 万吨；建设平房仓 3 个，总仓容 70000t，圆筒仓 3 个，总仓容 18000t。建设 500t/d、200t/d 粮食烘干塔系统两套，配套两座烘干燃煤热风炉。 表 2-9 现有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工程分类</th><th colspan="2">建设内容</th></tr> <tr> <td rowspan="5">主体工程</td><td>圆筒仓</td><td>3 个容积 1500 立方米，总仓容为 18000t。</td></tr> <tr> <td>平方仓</td><td>3 个平房仓，单个仓容分别为 30000t，20000t，20000t。总仓容为 70000t</td></tr> <tr> <td>烘干塔</td><td>日处理粮食 200t/d、500t/d 粮食烘干塔系统 2 套，500t/d 粮食烘干塔位于厂区北西侧，200t/d 粮食烘干锅炉西南侧</td></tr> <tr> <td>热风炉房</td><td>建设 2 台热风炉房，一座占地面积 219 平方米的热风炉房内设一台 4t/h 热风炉用于 200t/d 烘干塔，一座占地面积 248 平方米的热风炉房内设一台 8t/h 热风炉用于 500t/d 烘干塔</td></tr> <tr> <td>油脂加工车间</td><td>一间油脂加工车间，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生产规模日加工大豆 500t。</td></tr> <tr> <td>配套工程</td><td>办公室</td><td>1 座，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建</td></tr> <tr> <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td>给水</td><td>（原有）井水</td></tr> <tr> <td>排水</td><td>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量</td></tr> </table>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圆筒仓	3 个容积 1500 立方米，总仓容为 18000t。	平方仓	3 个平房仓，单个仓容分别为 30000t，20000t，20000t。总仓容为 70000t	烘干塔	日处理粮食 200t/d、500t/d 粮食烘干塔系统 2 套，500t/d 粮食烘干塔位于厂区北西侧，200t/d 粮食烘干锅炉西南侧	热风炉房	建设 2 台热风炉房，一座占地面积 219 平方米的热风炉房内设一台 4t/h 热风炉用于 200t/d 烘干塔，一座占地面积 248 平方米的热风炉房内设一台 8t/h 热风炉用于 500t/d 烘干塔	油脂加工车间	一间油脂加工车间，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生产规模日加工大豆 500t。	配套工程	办公室	1 座，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原有）井水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量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圆筒仓	3 个容积 1500 立方米，总仓容为 18000t。																						
	平方仓	3 个平房仓，单个仓容分别为 30000t，20000t，20000t。总仓容为 70000t																						
	烘干塔	日处理粮食 200t/d、500t/d 粮食烘干塔系统 2 套，500t/d 粮食烘干塔位于厂区北西侧，200t/d 粮食烘干锅炉西南侧																						
	热风炉房	建设 2 台热风炉房，一座占地面积 219 平方米的热风炉房内设一台 4t/h 热风炉用于 200t/d 烘干塔，一座占地面积 248 平方米的热风炉房内设一台 8t/h 热风炉用于 500t/d 烘干塔																						
	油脂加工车间	一间油脂加工车间，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生产规模日加工大豆 500t。																						
配套工程	办公室	1 座，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原有）井水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量																						

	供暖及生产用热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办公室，供暖依托现有工程办公室供暖系统。本项目烘干塔配有 240 万 kcal/h、480 万 kcal/h 燃煤热风炉（链带式链条炉排）2 台，为粮食烘干塔提供热源
	供电	电业管理公司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供电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量
	固体废物	原粮杂质（石子）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燃煤灰渣及玉米壳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减振、隔声、消音设备
油脂生产线	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废气	锅炉采用经环保部门认证的产品，配套高效除尘器，预处理车间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设置半封闭储煤。
	地下水	厂区地面做硬封闭处理，皂脚堆存设遮雨棚，防止雨水冲刷油污排入水体，地面做防渗处理，炉渣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的污泥用于堆肥，不得随意倾倒。

表 2-10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用量	备注
1	煤	600t	外购
2	大豆	15000t	外购

表 2-11 主要产品一览表 t/a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产品	备注
1	大豆	14475	/
2	油脂	2448	

2、员工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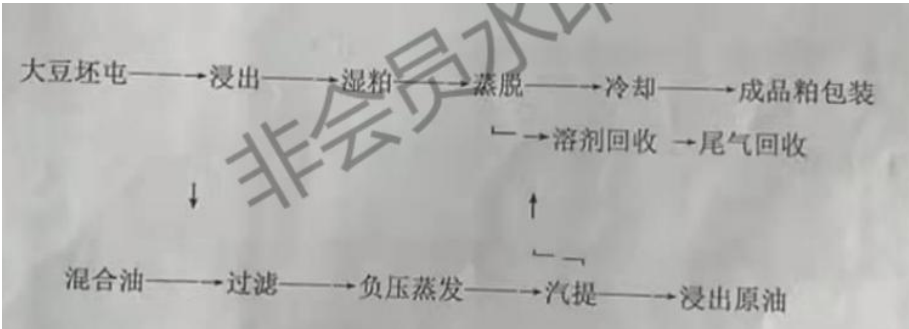
工作人员 3 人，年生产 3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每天 24h。

3、公用工程

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三、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
graph LR
    A[大豆坯屯] --> B[浸出]
    B --> C[湿粕]
    C --> D[蒸脱]
    D --> E[冷却]
    E --> F[成品粕包装]
    B --> G[混合油]
    G --> H[过滤]
    H --> I[负压蒸发]
    I --> J[汽提]
    J --> K[浸出原油]
    D --> L[溶剂回收]
    L --> M[尾气回收]
```

图 2-3 现有项目大豆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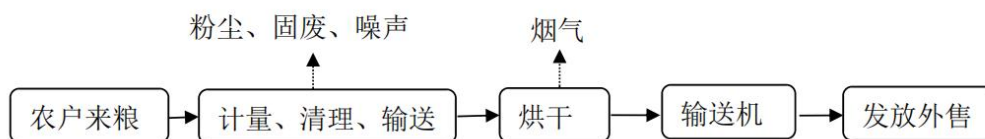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烘干塔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四、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锅炉采用经环保部门认证的产品，配套高效除尘器，预处理车间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设置半封闭储煤厂；

②现有项目烘干塔配套建设 480 万 kcal/h、240 万 kcal/h 燃煤热风炉，已拆除。

2、废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来自于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噪声，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清筛下来的玉米壳、燃煤灰渣，日产日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砂石子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地下水

厂区地面做硬封闭处理，皂脚堆存设遮雨棚，防止雨水冲刷油污排入水体，地面做防渗处理，炉渣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的污泥用于堆肥，不得随意倾倒。

五、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本次改扩建仅涉及到大米水稻烘干，糙米加工，现有工程大豆烘深加工项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配套燃煤锅炉为 5t/h，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10t/h 以下燃煤锅炉属于淘汰设备，企业本次将拆除燃煤锅炉。

根据《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第三类“淘汰类”67.燃煤热风炉。本次改扩建企业响应国家政策，企业本次将拆除厂区内燃煤热风炉改建为燃生物质热风炉。

六、整改措施

大豆深加工生产线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企业应加速拆除配套燃煤锅炉。

七、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企业现有工程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的许可排放量，烟尘的排放量为 0.225t/a，SO₂ 的排放量为 2.8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64t/a，企业近三年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进行实际监测，无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采取许可排放量作为实际排放量。

表 2-1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序号	污染物	核定总量
1	烟尘	0.225t/a
2	SO ₂	2.88t/a
3	NO _x	2.64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环境质量状况》中双鸭山市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双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达到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 342 天(93.7%)，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95per 和 O ₃ -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27μg/m ³ 、42μg/m ³ 、12μg/m ³ 、15μg/m ³ 、0.9mg/m ³ 和 105μg/m ³ 。具体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平均质量 浓度（μg/m ³ ）	标准值/ （μg/m ³ ）	占标率%	超标 倍数	达标情 况
	SO ₂	12	60	20.00	0	达标
	NO ₂	15	40	37.50	0	达标
	PM ₁₀	42	60	70.00	0	达标
	PM _{2.5}	27	30	90.00	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0	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05	160	65.63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各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综上所述，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68m 处，该项目的其他污染物为 TS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委托黑龙江中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 日~8 月 3 日（检测报告见附件 4）。					
	表 3-2 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下风向监测点	132.268247°46.342607°	TSP	24 小时平均	NE	168m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图 3-1 引用 TSP 位置图

表 3-3 监测结果表

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日平均)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 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下风向	TSP	300	188-207	69.0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监测时段内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日平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评价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挠力河。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环境质量状况》，双鸭山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 6 个，I~III类水质比例为 66.7%，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类水质比例保持不变，均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因此，本项目所在河段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内。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用工业用地，环境现状无可剥离表土，不需要剥离表土情况及生态减缓措施，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对象，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厂区内危废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内，厂界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为万隆村居民。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保护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最近保护目标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h>东经</th><th>北纬</th></tr><tr><td>万隆村居民</td><td>132.270393</td><td>46.340516</td><td>万隆村居民</td><td>居民</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td><td>E</td><td>315m</td></tr></table>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保护目标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万隆村居民	132.270393	46.340516	万隆村居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E	315m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保护目标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万隆村居民	132.270393	46.340516	万隆村居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E	315m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内，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内。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汞和 SO₂ 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4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炉窑周边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3 中标准限值。 表 3-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单位：mg/m3 <table><tr><td>污染物</td><td>浓度限值</td><td>备注</td></tr><tr><td>烟尘</td><td>200</td><td>表 2 标准</td></tr><tr><td>烟气黑度</td><td>1（林格曼级）</td><td>表 2 标准</td></tr><tr><td>SO₂</td><td>850</td><td>表 4 标准</td></tr><tr><td>NO_x</td><td>/</td><td>/</td></tr></table> 表 3-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table><tr><td>设置方式</td><td>炉窑类别</td><td>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mg/m³）</td></tr><tr><td>有车间厂房</td><td>其他炉窑</td><td>5</td></tr></table>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table><tr><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监控点</td><td>浓度（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等效声级 LeqdB（A），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备注	烟尘	200	表 2 标准	烟气黑度	1（林格曼级）	表 2 标准	SO ₂	850	表 4 标准	NO _x	/	/	设置方式	炉窑类别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mg/m ³ ）	有车间厂房	其他炉窑	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备注																											
	烟尘	200	表 2 标准																											
	烟气黑度	1（林格曼级）	表 2 标准																											
	SO ₂	850	表 4 标准																											
	NO _x	/	/																											
	设置方式	炉窑类别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mg/m ³ ）																											
	有车间厂房	其他炉窑	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运营期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h>项目</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标准</td><td>65</td><td>55</td></tr></table>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项目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3-9 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及“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table><tr><th>名称</th><th>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th><th>本工程预测排放量</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总体工程预测排放总量</th><th>总体工程排放增减量</th></tr><tr><td>颗粒物</td><td>0.225</td><td>0.65t/a</td><td>0.225</td><td>0.65t/a</td><td>+0.425</td></tr><tr><td>SO₂</td><td>2.88</td><td>3.967t/a</td><td>2.88</td><td>3.967t/a</td><td>+1.087</td></tr><tr><td>NOX</td><td>2.64</td><td>9.298t/a</td><td>2.64</td><td>9.298t/a</td><td>+6.658</td></tr></table>	名称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工程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预测排放总量	总体工程排放增减量	颗粒物	0.225	0.65t/a	0.225	0.65t/a	+0.425	SO ₂	2.88	3.967t/a	2.88	3.967t/a	+1.087	NOX	2.64	9.298t/a	2.64	9.298t/a	+6.658
名称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工程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预测排放总量	总体工程排放增减量																				
颗粒物	0.225	0.65t/a	0.225	0.65t/a	+0.425																				
SO ₂	2.88	3.967t/a	2.88	3.967t/a	+1.087																				
NOX	2.64	9.298t/a	2.64	9.298t/a	+6.65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施工期对环境大气的影响主要是建筑材料和工程弃土的堆放、装卸、拌料过程以及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扬尘主要影响施工场地及附近区域的环境卫生和环境质量。经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后可有效地减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洒水可简洁有效的抑制扬尘。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有效降低扬尘。 因此，在建设期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施工现场设置围栏，封闭现场，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最大程度地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居民的影响。 采用污染防治措施后，使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大气污染降到最小，施工厂界扬尘浓度贡献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 2、废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以及施工期间车辆冲洗废水，由于施工期施工人员只在白天工作，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因此产生的废水较少。 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氨氮等。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施工作业和冲洗车辆产生的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 3、噪声 施工期声环境的主要影响是施工机械噪声。一般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为 75~90dB(A)之间。为了减轻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必须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执行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 （2）机械限时使用，避免夜间施工，晚 22：00 至早 6：00 和中午 12：
-----------	--

	00 至 13: 30 禁止机械作业； （3）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场界外居民区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4）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声屏障； （5）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在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被接受的。 4、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对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如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由废物收购站处理: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送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以免影响施工和环境卫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处理。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只要建设施工单位加强全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并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建设产生的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造成的短暂影响可以接受。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正常工况排放 (1) 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 产生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计算。 ①烟气量 本项目理论空气量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C 中 C.2 有元素成分分析时理论空气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V_0 = 0.0889(C_{ar} + 0.375S_{ar}) + 0.265H_{ar} - 0.0333O_{ar}$ 式中： V₀——理论空气量，m³/kg； C_{ar}——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本次评价取值 35.20； H_{ar}——收到基氢的质量分数，%，本次评价取值 4.81； O_{ar}——收到基氧的质量分数，%，本次评价取值 38.55；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本次评价取值 0.08； 经计算，V₀=3.12m³/kg。 生物质热风炉烟气排放量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 $V_{RO_2} = V_{CO_2} + V_{SO_2} = 1.866 \times \frac{C_{ar} + 0.375S_{ar}}{100}$ 实际燃烧过程是在过量空气系数α>1 的 $V_{N_2} = 0.79 \times V_0 + 0.8 \times \frac{N_{ar}}{100}$ 产生的烟气排放量可用下式计算： $V_g = V_{RO_2} + V_{N_2} + (\alpha - 1) \times V_0$ 式中： V_g——干烟气排放量，m³/kg； V_{RO2}——烟气中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容积之和，m³/kg； C_{ar}——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根据燃料成分分析为 35.20；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燃料成分分析为 0.08； V_{N2}——烟气中氮气，m³/kg； α——过量空气系数，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供给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之比
----------------------------------	---

	值，本项目取 1.7。 N_{ar}——收到基氮的质量分数，%，根据燃料成分分析为 0.45。 经计算，$V_0=3.12\text{m}^3/\text{kg}$，$V_g=5.31\text{m}^3/\text{kg}$。本项目三台燃生物质热风炉年用生物质量分别为： 240 万 kcal/h 燃料量为 620t/a、烟气量为 $0.33\times 10^7\text{m}^3/\text{a}$。 480 万 kcal/h 燃料量为 1489t/a、烟气量为 $0.79\times 10^7\text{m}^3/\text{a}$。 1200 万 kcal/h 燃料量为 3723t/a；烟气量为 $1.98\times 10^7\text{m}^3/\text{a}$。 ②$\text{SO}_2$ SO_2 排放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E_{\text{SO}_2} = 2R \times \frac{Sar}{100} \times (1 - \frac{q_4}{100}) \times (1 - \frac{\eta_s}{100}) \times K$ 式中： E_{SO_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本项目核算时段取 1a；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S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燃料成分分析为 0.08；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取 15； η_s——脱硫效率，%，本项目取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本项目取 0.5； 经计算： 240 万 kcal/h 热风炉：排放量为 0.422t/a、排放速率为 0.586kg/h、排放浓度为 $127.99\text{mg}/\text{m}^3$； 480 万 kcal/h 热风炉：排放量为 1.013t/a、排放速率为 1.172kg/h、排放浓度为 $128.02\text{mg}/\text{m}^3$； 1200 万 kcal/h 热风炉：排放量为 2.532t/a、排放速率为 2.931kg/h、排放浓度为 $127.99\text{mg}/\text{m}^3$； ③颗粒物（烟尘） 颗粒物排放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	---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1 - \frac{\eta_c}{100})}{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本项目核算时段取1a；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本项目三台燃生物质热风炉年用生物质量分别为240万kcal/h燃料量为429.75t/a、480万kcal/h燃料量为859.5t/a、1200万kcal/h燃料量为2148.75t/a。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燃料成分分析为4.01；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链条炉排灰分份额为10%-20%，燃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30%，本项目取20%，则最终灰分份额取50%）；

η_c——综合除尘效率，99.5%；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本次取值10；

经计算：

240万kcal/h热风炉：排放量为0.069t/a、排放速率为0.096kg/h、排放浓度为20.928mg/m³；

480万kcal/h热风炉：排放量为0.166t/a、排放速率为0.192kg/h、排放浓度为20.978mg/m³；

1200万kcal/h热风炉：排放量为0.415t/a、排放速率为0.480kg/h、排放浓度为20.978mg/m³；

④NO_x

由于无锅炉生产商提供的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氮氧化物排放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5.4产排污系数法”按式（10）计算。

$$E_{NO_x} = R \times \beta_j \times \left(1 - \frac{\eta}{100}\right) \times 10^{-3}$$

式中：

E_{NO_x} --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R --核算时间内燃料耗量，t，燃料量为 5832t；

β_j --产污系数，kg/t，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附录 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可知烟气低氮燃烧器处理技术的氮氧化物排污系数为 0.71 千克/吨—燃料；

经计算：

240 万 kcal/h 热风炉：排放量为 0.989t/a、排放速率为 1.374kg/h、排放浓度为 300mg/m³；

480 万 kcal/h 热风炉：排放量为 2.374t/a、排放速率为 2.748kg/h、排放浓度为 300mg/m³；

1200 万 kcal/h 热风炉：排放量为 5.935t/a、排放速率为 6.869kg/h、排放浓度为 300mg/m³；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生物质热风炉大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项目		单位	生物质热风炉
240 万 kcal/h 热风炉 1（DA001）			
烟气量		m³/a	0.33×10 ⁷
SO ₂	产生浓度	mg/m³	128.11
	产生量	kg/h	0.422
	排放浓度	mg/m³	127.99
	排放量	kg/h	0.586
		t/a	0.422
NO _x	产生浓度	mg/m³	300
	产生量	kg/h	1.374
	排放浓度	mg/m³	300
	排放量	kg/h	1.374
		t/a	0.989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4189.28
	产生量	kg/h	19.167
		t/a	13.8
	排放浓度	mg/m³	20.928
	排放量	kg/h	0.096
		t/a	0.069
480 万 kcal/h 热风炉 2（DA002）			
烟气量		m³/a	0.79×10 ⁷
SO ₂	产生浓度	mg/m³	128.02

		产生量	kg/h	1.013
		排放浓度	mg/m ³	128.02
		排放量	kg/h	1.172
			t/a	1.013
	NO _x	产生浓度	mg/m ³	300
		产生量	kg/h	2.748
		排放浓度	mg/m ³	300
		排放量	kg/h	2.748
			t/a	2.374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4196.579
		产生量	kg/h	46.111
			t/a	0.166
		排放浓度	mg/m ³	20.978
		排放量	kg/h	0.192
			t/a	0.166
	1200 万 kcal/h 热风炉 3（DA003）			
	烟气量		m ³ /a	1.98×10 ⁷
	SO ₂	产生浓度	mg/m ³	127.99
		产生量	kg/h	2.532
		排放浓度	mg/m ³	127.99
排放量		kg/h	2.931	
		t/a	2.532	
NO _x	产生浓度	mg/m ³	300	
	产生量	kg/h	6.869	
	排放浓度	mg/m ³	300	
	排放量	kg/h	6.869	
		t/a	5.935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4187.029	
	产生量	kg/h	57.5	
		t/a	41.4	
	排放浓度	mg/m ³	20.978	
	排放量	kg/h	0.480	
		t/a	0.415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 SO₂、颗粒物和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标准。24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由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48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由 15m 高烟囱（DA002）排放；120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由 15m 高烟囱（DA003）排放。

（2）无组织粉尘

①燃料储存粉尘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储存在厂区密闭燃料间内，粉尘主要为燃料堆取

	中产生粉尘，产生量较少，安装换气扇、定期通风，无组织粉尘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卸粮废气 本项目原粮卸粮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卸料粉尘系数为 0.3kg/t（卸料），本项目原粮卸料量为 60000 吨，粉尘产生量为 18t/a，卸粮时间按每天 6h，年工作 36 天计，产生速率为 83.33kg/h，粮食装卸粉尘绝大多数将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到地面，采取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等降尘措施，可使粉尘降低约 60%，粉尘排放量为 33.33kg/h、7.2t/a。 ③筛分粉尘 本项目原粮筛分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五章谷物仓储中的颗粒特性，过筛工序逸散粉尘排放因子取 2.5kg/t，筛分原粮量为 60000t/a，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18t/a，则原粮筛分总量为 59982t；筛分粉尘产生量约为 149.955t/a，年工作 216h，产生速率为 694.24kg/h。项目清粮采用密闭式滚筒筛，圆筒初清筛底部排风口被布袋所密封，收集除尘灰，粉尘去除效率可达到 90%以上，最终筛分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15.00t/a，排放速率约为 69.42kg/h。 ④烘干塔废气 本项目在粮食初清过程中已将绝大部分杂质清除干净，烘干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五章谷物仓储中的颗粒特性，干燥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取 0.25kg/t，烘干原粮为 60000t/a，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18t/a，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 149.955t/a，则烘干原粮量为 59832.045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4.96t/a，产生速率为 17.32kg/h。烘干塔塔体自带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围挡控制效率为 60%”，所以本项目
--	---

烘干塔彩钢罩抑尘效率按 60%计，则烘干工段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6.93kg/h、5.985t/a。

⑤热风炉房外废气

本项目 3 台生物质热风炉房外产生的粉尘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⑥糙米加工车间废气

去铁：本项目进入去铁机的水稻量为 28488.8425，此过程产生 0.3t 杂质铁。

筛分：本项目进入滚筒筛的水稻量为 29908.24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表，大米加工项目清理、碾磨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5kg/t-原料，则大米加工工序整体颗粒物产生量为 0.45t/a。此过程产生杂质 403t，杂质包括杂草、石子等。

砻谷：本项目进入砻谷机的水稻量为 29505.24t，此过程产生 9503t 稻壳。

本项目大米加工车间内产生颗粒物总量为 0.45t/a，根据谷物磨制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即产污系数已核算扣减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的颗粒物。因此，谷物磨制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废气经除尘器收集后排入室内循环。

⑦稻谷壳输送贮存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输送稻谷壳，因稻壳较大装袋输送，基本上不会产生扬尘，本项目要求：稻谷壳运输过程中用毡布覆盖，装卸过程中严格遵守在封闭仓库内进行；运输车辆严格控制车速减速慢行，车辆进厂后及时洒水降尘；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气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气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240 万 kcal/h 热风炉 1	热风炉 1	颗粒物	物料衡算	0.33×10 ⁷	4189.28	19.167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15m	≥99.5	物料衡算法	0.33×10 ⁷	20.928	0.096	864
		SO ₂			128.11	0.422		/			127.99	0.586	
		NO _x			300	1.374		/			300	1.374	

炉			法				高排气筒						
480 万 kcal/h 热风炉	热风炉 2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0.79×10^7	4196.579	46.111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99.5	物料衡算法	0.79×10^7	20.978	0.192	720
		SO ₂			128.02	1.013		/			128.02	1.013	
		NO _x			300	2.748		/			300	2.748	
1200 万 kcal/h 热风炉	热风炉 3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1.98×10^7	4187.029	57.5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99.5	物料衡算法	1.98×10^7	20.978	0.480	720
		SO ₂			127.99	2.532		/			127.99	2.532	
		NO _x			300	6.869		/			300	6.869	
装卸	装卸	颗粒物	系数法	/	/	83.33	围挡、降低装卸高度	60	系数法	/	/	33.33	216
滚筒筛	滚筒筛	颗粒物	类比法	/	/	694.24	全密闭滚筒筛	99	类比法	/	/	69.42	216
烘干	烘干塔	颗粒物	类比法	/	/	17.32	重力沉降+隔尘挡板，挡板高度 5m	60	类比法	/	/	6.93	864
砻谷机	糙米加工生产线	颗粒物	系数法	/	/	0.31	布袋除尘	/	/	/	/	0.31	1440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污染物名称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240 万 kcal/h 热风炉烟囱 (DA001)	132.263591	46.339839	15	0.5	120.0	颗粒物、SO ₂ 、烟气黑度	一般排放口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干燥炉和表 4 燃煤(油)炉窑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NO _x		/
480 万 kcal/h 热风炉烟囱 (DA002)	132.263109	46.341913	15	0.5	120.0	颗粒物、SO ₂ 、烟气黑度	一般排放口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干燥炉和表 4 燃煤(油)炉窑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NO _x		/

1200 万 kcal/h 热风炉烟囱 (DA003)	132.26395 6	46.33939 5	15	0.5	120.0	颗粒物、 SO ₂ 、烟 气黑度	一般 排放 口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2 干 燥炉和表 4 燃煤(油) 炉 窑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NO _x		/

2、非正常状况下废气源强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故障，根据布袋除尘器厂家经过多次试验得知最不利结论，如布袋除尘器受损会导致内部结构损坏，除尘效率下降为 85%，故本次非正常工况采取 85%效率进行计算，每次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按发生时间 1 小时计算，每年发生次数 1 次。当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炉检修。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设定情景具体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非正常 排放浓 度 mg/m ³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 频次/次
DA001	布袋除尘器 破损	颗粒物	1.68	630.66	1	1 次
DA002	布袋除尘器 破损	颗粒物	0.05	19.18	1	1 次
DA003	布袋除尘器 破损	颗粒物	0.12	45.00	1	1 次

3、监测要求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类型	监测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240 万 kcal/h 热风炉烟囱 DA001 (有组织 排放源)	颗粒物、 SO ₂	一般排放口	1 次/年	热风炉烟尘、SO ₂ 执行《工业炉 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2、表 4 标 准。
	NO _x		1 次/月	/
480 万 kcal/h	颗粒物、 SO ₂	一般排放口	1 次/年	热风炉烟尘、SO ₂ 执行《工业炉 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热 风 炉 烟 囱 DA002（有组织排放源）				（GB9078-1996）表 2、表 4 标准。
	NO _x		1 次/月	/
1200 万 kcal/h 热 风 炉 烟 囱 DA003（有组织排放源）	颗粒物、SO ₂	一般排放口	1 次/年	热风炉烟尘、SO ₂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标准。
	NO _x		1 次/月	/
厂界四周	颗粒物	/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业炉窑 1(有车间厂房)	颗粒物	/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
工业炉窑 2(有车间厂房)	颗粒物	/	1 次/年	
工业炉窑 3(有车间厂房)	颗粒物	/	1 次/年	

4、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 A，工业窑炉废气中颗粒物污染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热风炉废气中的颗粒物，属于可行性技术。

5、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4.6.1 要求“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4.6.3 要求“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 4.6.1 和 4.6.2 规定外，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周围 200m 范围内为厂房（最高为 12m），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符合相关要求。

二、废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不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三、噪声

(一) 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滚筒筛等设备，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附录E锅炉相关设备噪声源强参考值、根据设备类型经查找资料及类比其他项目设备情况可知，噪声值在75~85dB(A)之间，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烘干塔 1	烘干塔 1	200t/d	10	60	1	80	采取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	昼间、夜间
2	烘干塔 2	烘干塔 2	500t/d	10	290	1	80		
3	烘干塔 3	烘干塔 3	1000t/d	30	30	30	80		
4	输送机	输送机	/	120	106	5	75		
5	热风机	热风机	/	100	65	2	80		
6	冷风机	冷风机	/	95	130	5	85		
7	提升机	提升机	/	12	15	2	85		
8	提升机	提升机	/	24	21	5	85		
9	提升机	提升机	/	23	22	12	85		
10	提升机	提升机	/	35	12	2	85		
11	提升机	提升机	/	23	10	2	85		
12	提升机	提升机	/	32	15	21	85		
13	提升机	提升机	/	25	14	25	85		
14	提升机	提升机		15	12	24	85		
15	输送机	输送机	/	20	15	10	80		
16	输送机	输送机	/	30	16	5	80		
17	输送机	输送机	/	20	15	6	80		
18	输送机	输送机	/	6	19	4	80		

19	输送机	输送机	/	5	18	9	80		
20	输送机	输送机	/	9	19	7	80		
21	输送机	输送机	/	15	20	10	80		
22	输送机	输送机	/	14	23	9	80		
23	输送机	输送机	/	6	22	5	80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糙米车间	滚筒筛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70	30	0.5	2	66	昼间、夜间	20	46	1
2		砻谷机	/	80		95	180	0.5	5	68		20	48	1
3		谷糙筛	/	80		97	230	0.5	10	65		20	45	1
4		风机	/	80		100	200	0.5	11	66		20	46	1
5		沙克龙	/	80		111	170	0.5	12	61		20	41	1
6		滚筒筛	/	80		150	206	0.5	15	69		20	49	1
7		输送机	/	80		130	230	0.5	11	70		20	50	1
8	热风炉房	生物质热风炉	/	80		15	23	22	6	64		20	54	1
9		生物质热风炉	/	80		26	22	21	5	66		20	46	1
10		生物质热风炉	/	80		15	16	19	2	74		20	54	1
11	生产	脉冲除尘器	/	80		19	35	3	4	68		20	48	1

12	车间	脉冲除尘器	/	80		23	26	6	2	74		20	57	1
13		去铁机	/	80		22	16	5	3	71		20	51	1
14		输送机	/	80		25	19	8	5	66		20	46	1
15		输送机	/	80		16	18	9	4	68		20	48	1
16		输送机	/	80		18	14	3	3	71		20	57	1

(二) 噪声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

(1) 室内设备噪声影响预测采用室内声场扩散衰减模式，具体如下：

$$L_P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 10 \lg \frac{\rho c}{400} - L_{TL}$$

式中： L_P ——预测点的噪声级 (dB)；

L_W ——声源声功率级 (dB)；

Q ——室内空间指向因子，(完全自由空间 $Q=1$ ，半自由空间 $Q=2$ ，1/4 自由空间 $Q=4$ ，1/8 自由空间 $Q=8$)

R ——预测点离声源距离 (m)；

R ——室内房间常数 (由房间材料决定)；

C ——空气中的声速 (m/s)；

L_{TL} ——隔墙的传声损失 (dB)。

(2) 室外设备噪声影响预测采用室外声场扩散衰减模式，具体如下：

$$L_A(r)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预测点的噪声值，dB；

$L_A(r_0)$ ——参照点的噪声值，dB；

表 4-9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生产项目，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四)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本次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2) 合理布局：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设备布置时考虑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建筑物中部及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对烘干塔、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安装减振垫，风机设置减振底座，加装隔声罩，并在风机进、出风口装设消音器。 (5) 维护路面，使路面状况良好，低速运行，禁止鸣笛，文明驾驶。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从噪声影响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 (一) 主要污染物及源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筛分工序中产生的杂质（土石颗粒），除尘系统收尘和热风炉炉渣，废布袋。 (1) 筛分杂质 类比现有工程，原粮杂质产生量约为原料烘干量的 0.1%，本项目年烘干粮食 60000t，则原粮筛分除杂工序中产生的杂质量约为 60t/a，对照《固体废				

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原粮杂质分类代码为“900-099-S59”，用编织袋装袋，外售至肥料厂。 （2）筛分收尘 本项目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149.955t/a，筛分粉尘排放量约为 14.9955t/a，则筛分收尘量约为 134.96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分类代码为“900-099-S59”，用编织袋装袋，外售制砖厂等企业。 （3）炉渣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使用量共计 5832t，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本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炉渣污染物采取物料衡算法计算。 $E_{hs}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s}——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5832；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 A_{ar} 取值 4.01；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取 15； $Q_{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根据附件 4，取 13700。 计算得到灰渣量为 587.71t/a，其中飞灰量（即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30t/a，则热风炉炉渣产生量为 457.71t/a。根据分类代码为“900-099-S03”，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和热风炉炉渣其成分属于草木灰，草木灰是由植物燃烧后的残余物形成的，可以用于制作肥料，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和热风炉炉渣统一收集暂存于灰渣间中，用编织袋装袋，外售制砖厂等企业。 （4）除尘系统收尘 热风炉除尘系统产生量为 130t/a，排放量为 0.65t/a，因此热风炉收尘量为 129.3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除尘系统收尘分类代码为“900-002-S02”，集中收集后用编织袋装袋，暂存于灰渣

	间，用编织袋装袋，外售制砖厂等企业。 （5）烘干塔收尘 烘干塔收尘量约为 8.98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除尘系统收尘分类代码为“900-099-S59”，集中收集后用编织袋装袋，暂存于灰渣间，外售制砖厂等企业。 （6）废布袋 本项目玉米烘干所用的布袋需要定期更换，类比现有工程，每年更换一次，一次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布袋分类代码为“900-099-S59”，废布袋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内暂存。 （7）稻壳 本项目糙米加工生产线产生 9503t 稻壳，收集后外售。 （8）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9）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0）废弃的含油抹布 本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代码为 900-049-08，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4-10。
--	--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来源	种类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筛分工序	筛分杂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类比法	60	集中收集	60	外售至肥料厂
	筛分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类比法	134.96		134.96	外售制砖厂等企业
热风炉除尘器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类比法	0.1		0.1	厂家回收
	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2-S02	系数法	129.35		129.35	外售制砖厂等企业
热风炉	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3	物料衡算	457.71		457.71	外售制砖厂等企业
烘干塔	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系数法	8.98		8.98	外售制砖厂等企业
糙米生产线	去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类比法	0.3		0.3	外售
	稻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类比法	9503		9503	外售制砖厂等企业
设备检修、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类比法	0.1		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含油抹布	危废	900-049-08	类比法	0.01		0.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委托利用严格执行国家固废管理相关规定，核实受托方资质能力、签订规范合同、建立全过程台账、落实运输三防措施，确保全部合规利用，不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筛分杂质、筛分收尘、烘干塔收尘均属于玉米产生的杂质，外售综合利用属于资源化循环利用，不占用土地、不产生渗滤液、无地下水污染风险，因此筛分杂质、筛分收尘、烘干塔收尘外售综合利用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收集，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机修废物（含油抹布、手套、零件及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	2m ²	采用专用桶装，分类收集、贮存	2t	3-6 个月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点位于燃料仓北侧，封闭建设，占地面积 2m²，贮存能力 2t，本项目实时贮存量不超过 0.02t，危废贮存库的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采用密封桶装，分类贮存，采取防渗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本项目属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因此属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库”类别。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暂存点需满足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1）贮存库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贮存库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贮存库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贮存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

	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贮存库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二)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④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采用袋装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⑤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相关规定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 (2) 本项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暂存点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	---

a.应设置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点，贮存库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库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c.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应有专门人员看管；

d.贮存设施应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合理可行。

5、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确定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情况，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润滑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是风险物质发生易燃、泄漏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得知，厂区机油及润滑油在用量约 0.1t。本项目主要涉及废机油、废润滑油的贮存，不涉及废油处置过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项目废机油、废润滑油最大存在量为 0.01t，机油、润滑油最大存在量为 0.1t，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Q=0.000044$ ，因此本项目 $Q=0.000044<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本项目应对事故影响进行简单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表 4-1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机油、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2	废机油、废润滑油	/	0.01		0.000004
合计					0.000044

根据风险潜势进行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为简单分析。

表 4-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为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化学性质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的组成中基础油和添加剂的含量在 90% 以上，基础油以烷烃和环烷烃为主，芳烃胶质含量较低。除此之外废机油、废润滑油中还含有一定的机械杂质和水分；胶质、沥青质和炭青质；含氧化合物，主要包括酸、醛、酮、酯、类酯、交酯等，深度氧化时还能生成羧基酸；含硫化合物主要是噻吩硫、氢化噻吩硫、二硫化物、硫醇等；含氮化合物，包括脂肪族胺和芳香胺、含吡啶环的化合物以及含吡咯环的化合物；添加剂中的金属盐类，包括 Zn、Ca、Ba、Mg、Na 等；含磷添加剂还含有含磷、含氯化合物。

②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贮存的废机油及废润滑油，其闪点为 185℃，沸点为 240~400℃，由此判定本项目贮存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可燃物质。

表 4-14 物质危险性标准表

—	—	LD ₅₀ (大鼠经口) mg/kg	LD ₅₀ (大鼠经皮) mg/kg	LC ₅₀ (小鼠吸入, 4 小时) mg/L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 ₅₀ <25	10<LD ₅₀ <50	0.1<LD ₅₀ <0.5
	3	25<LD ₅₀ <200	50<LD ₅₀ <400	0.5<LD ₅₀ <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 20℃或 20℃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1℃，沸点高于 20℃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③储运系统风险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废机油、废润滑油的生产加工，风险主要来自其运输及贮存过程。本项目可能发生以下风险事故： ①专用收集桶破损造成废机油、废润滑油泄漏； ②危废贮存库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④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对大气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废机油、废润滑油泄漏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对大气造成环境影响。 2) 对土壤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油液泄漏，污染土壤。 3) 对地下水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油液泄漏，污染土壤并进一步影响地下水体。 ⑤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贮存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减轻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管理和运营。 2、项目风险管理要求如下： a.废机油、废润滑油贮存区、围堰墙壁、泵区、泵区围堰宜采取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b.危废贮存库为水泥面硬化，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符
--	---

	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c.每月盘查，如有异常亏损时，立即做追踪检查； d.危废贮存库内的物体必须放在专用贮存桶内，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f.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g.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h.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i.设单位需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j.厂区内设置消防沙池及干粉灭火器，值班人员需进行培训，除具有一般消防知识外，还应熟悉废矿物油特性、贮存地点、事故处理的程序及方法，力争将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点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
--	---

	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防渗技术要求，在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 1 (DA001)	颗粒物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效率 99.5%) +15m 高烟囱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烟气黑度		
		SO ₂		
		NO _x		/
	热风炉 2 (DA002)	颗粒物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效率 99.5%) +15m 高烟囱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烟气黑度		
		SO ₂		
		NO _x		/
	热风炉 3 (DA003)	颗粒物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效率 99.5%) +15m 高烟囱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烟气黑度		
		SO ₂		
		NO _x		/
	糙米加工车间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热风炉房 1 门窗处颗粒物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3 中标准限值
	热风炉房 2 门窗处颗粒物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3 中标准限值
	热风炉房 3 门窗处颗粒物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3 中标准限值
	原粮卸粮	颗粒物	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原粮筛分	颗粒物	密闭设备	《放 标 准 》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标准
	烘干塔	颗粒物	烘干塔塔体两侧 排气孔设置折流 挡板,塔顶排气孔 设滤尘网	
	厂界	无组织粉尘	封闭传送+封闭车 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 标 准 》 (GB 16297—1996)表 2 无 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 求
地表水 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 声、减振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 射	/	/	/	/
固体废 物	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热风炉炉渣、筛分收尘、烘干塔收尘集中收集后暂 存于灰渣间,外售至砖厂; 筛分清选工段杂质外售至肥料厂; 废布袋厂家更换时带走; 稻壳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设备检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弃含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 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对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及检验室已进行一 般水泥地面硬化。			
生态保 护措施	/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①制定设备维护计划,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②明确安全生产的责任和职责,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③操作人员必须具备操作技能、熟悉本机型的结构、性能及操作要求方可 上岗进行操作; ④危险废物暂存点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要做到防风、			

	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危险废物不得露天堆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为此，下阶段应将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方案，污染预防和清洁生产措施，环保设施和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线监测和自主监测要求，环境安全防范措施，环境应急体系和应急设施等，全部按装置、设施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需按照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监测和申报；许可证内容发生变更应进行申报，重大变更应重新环评和申请许可证变更。环保管理部门对许可证内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应在环评文件审批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实行简化管理，按照简化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废气排放口 建设单位需按《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设计。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2）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

活、工作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废堆放规范化整治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及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半年一次。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应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有关规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排放口图形标志见下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其他环保政策相关规定，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纳本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治理，并在各种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25t/a	/	0.65t/a	0.225t/a	0.65t/a	+0.425
	SO ₂	2.88t/a	/	3.967t/a	2.88t/a	3.967t/a	+1.087
	NO _x	2.64t/a	/	9.298t/a	2.64t/a	9.298t/a	+6.658
固体 废物	热风炉收尘	/	/	129.35t/a	/	129.35t/a	+129.35t/a
	废布袋	/	/	0.1t/a	/	0.1t/a	+0.1t/a
	炉渣	/	/	457.71t/a	/	457.71t/a	+457.71t/a
	烘干塔收尘	/	/	8.98t/a	/	8.98t/a	+8.98t/a
	筛分杂质	15t/a	/	60t/a	15t/a	60t/a	+45t/a
	筛分收尘	37.5t/a	/	134.96t/a	37.5t/a	134.96t/a	+97.46
	去铁	/	/	0.3t/a	/	0.3t/a	+0.3t/a
	稻壳	/	/	9503t/a	/	9503t/a	+9503t/a
危险 废物	机修废物（含油抹布、手 套、零件及废机油）	/	/	2t/a	/	2t/a/	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6888587849			
名称 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史学忠		住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白瓜籽、粮食购销;水稻、玉米、烘干;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装卸、搬运;大米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23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土地证

宝清国用 (2009) 第 14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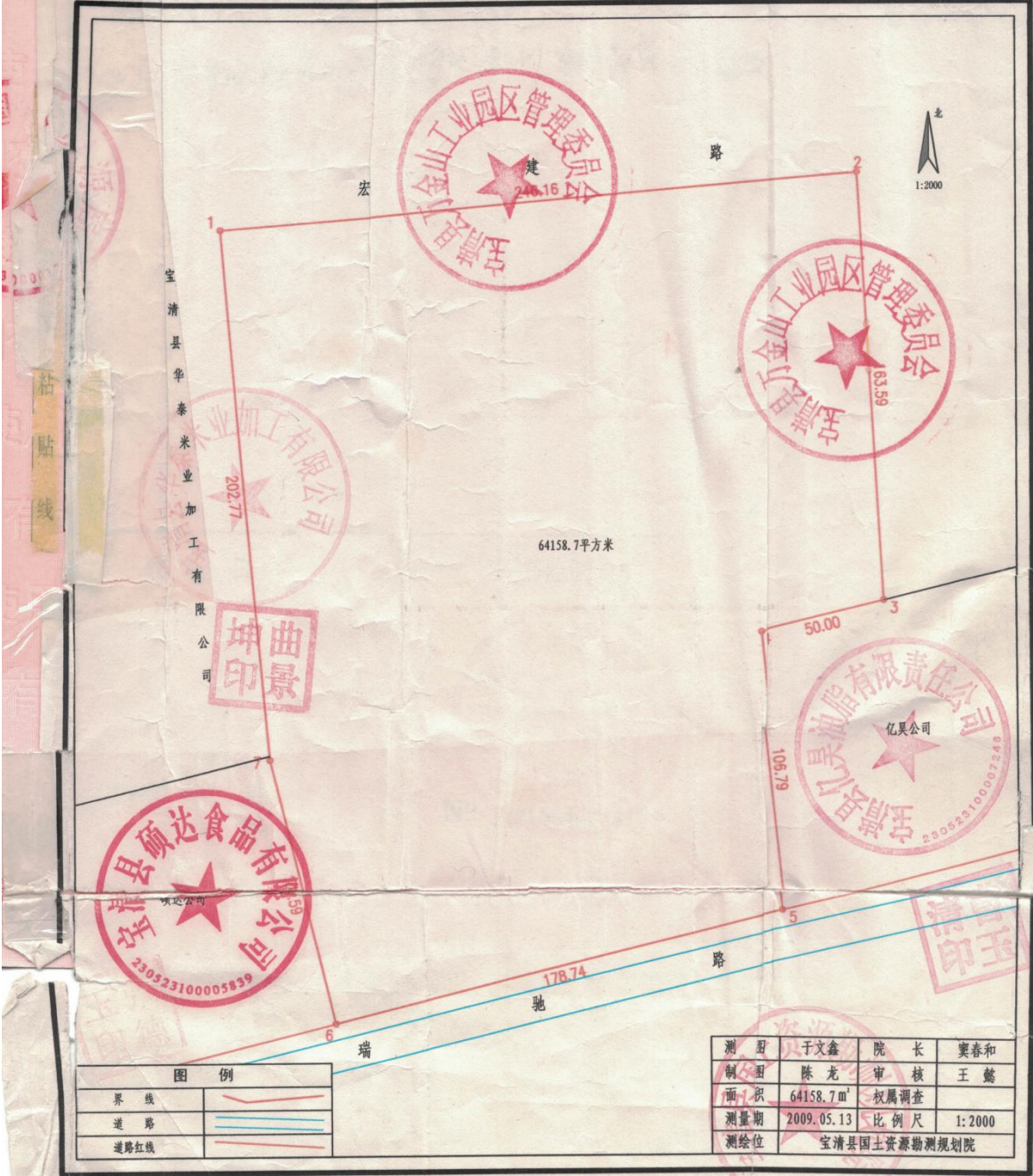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座 落	宝清县工业园区		
地 号	7-1-4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07-19
使用权面积	64158.7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中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宝清县人民政府 (章)
 2009 年 11 月 24 日

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公司土地利用现状图



记 事

点道修仁成无各中收收门取需开，
此记当年证及共知年度确以证明 作为作底也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2009年 11月 2日



Nº 015644074 S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24081205406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YJC202607198）		
项目名称：	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黑龙江中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6 日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说 明

- 1、本报告须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如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数据仅供参考；
- 2、本报告未经报告编写、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
- 4、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现场采样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和环境状况有效，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7、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8、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申请；
- 9、未经本单位允许，本报告不得擅自作为鉴定、仲裁依据使用；
- 10、未经本公司批准，对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伪造等均属违法行为，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黑龙江中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富力城一期 BS6-112 号商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邮 箱：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报告编号: (ZYJC202607198)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德斌
受检单位	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朱少鹏、王晓萌
采样日期	2026.08.01-2026.08.03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滤膜完整无损
分析人员	马晓晶、王甜甜
分析时间	2026.08.02-2026.08.06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1	环境空气	下风向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3 天 每天 1 次
			臭气	检测 3 天 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三、方法标准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	ZYJC-XYQ-015
			电子分析天平	CEB01035	ZYJC-SYQ-03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	ZYJC-SYQ-017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臭气采样器	FY3110	ZYJC-XYQ-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3900PLus	ZYJC-SYQ-013
			臭气采样器	FY3110	ZYJC-XYQ-001



四、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一)

采样点位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下风向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8.01	HQ2607198-01-01	0.188	mg/m ³
		2026.08.02	HQ2607198-01-22	0.205	mg/m ³
		2026.08.03	HQ2607198-01-43	0.207	mg/m ³
	臭气	2026.08.01	HQ2607198-01-02	<10	无量纲
			HQ2607198-01-03	<10	无量纲
			HQ2607198-01-04	<10	无量纲
			HQ2607198-01-05	<10	无量纲
		2026.08.02	HQ2607198-01-23	<10	无量纲
			HQ2607198-01-24	<10	无量纲
			HQ2607198-01-25	<10	无量纲
			HQ2607198-01-26	<10	无量纲
		2026.08.03	HQ2607198-01-44	<10	无量纲
			HQ2607198-01-45	<10	无量纲
			HQ2607198-01-46	<10	无量纲
			HQ2607198-01-47	<10	无量纲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二)

采样点位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单位
下风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6.08.01	HQ2607198-01-06	0.82	0.82	mg/m ³
			HQ2607198-01-07	0.86		
			HQ2607198-01-08	0.81		
			HQ2607198-01-09	0.80		
			HQ2607198-01-10	0.75	0.78	mg/m ³
			HQ2607198-01-11	0.81		
			HQ2607198-01-12	0.76		
			HQ2607198-01-13	0.80		
			HQ2607198-01-14	0.81	0.81	mg/m ³
			HQ2607198-01-15	0.78		
			HQ2607198-01-16	0.85		
			HQ2607198-01-17	0.81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报告编号: (ZYJC202607198)

采样点位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单位
下风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6.08.01	HQ2607198-01-18	0.90	0.86	mg/m ³
			HQ2607198-01-19	0.84		
			HQ2607198-01-20	0.84		
			HQ2607198-01-21	0.87		
		2026.08.02	HQ2607198-01-27	0.74	0.75	mg/m ³
			HQ2607198-01-28	0.80		
			HQ2607198-01-29	0.73		
			HQ2607198-01-30	0.73		
			HQ2607198-01-31	0.78	0.80	mg/m ³
			HQ2607198-01-32	0.81		
			HQ2607198-01-33	0.79		
			HQ2607198-01-34	0.80		
		2026.08.03	HQ2607198-01-35	0.81	0.81	mg/m ³
			HQ2607198-01-36	0.80		
			HQ2607198-01-37	0.84		
			HQ2607198-01-38	0.80		
			HQ2607198-01-39	0.72	0.72	mg/m ³
			HQ2607198-01-40	0.73		
			HQ2607198-01-41	0.71		
			HQ2607198-01-42	0.74		
		2026.08.03	HQ2607198-01-48	0.82	0.84	mg/m ³
			HQ2607198-01-49	0.85		
			HQ2607198-01-50	0.82		
			HQ2607198-01-51	0.88		
			HQ2607198-01-52	0.86	0.90	mg/m ³
			HQ2607198-01-53	0.92		
			HQ2607198-01-54	0.86		
			HQ2607198-01-55	0.94		
		2026.08.03	HQ2607198-01-56	0.70	0.73	mg/m ³
			HQ2607198-01-57	0.75		
			HQ2607198-01-58	0.72		
			HQ2607198-01-59	0.75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报告编号: (ZYJC202607198)

采样点位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单位
下风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6.08.03	HQ2607198-01-60	0.81	0.82	mg/m ³
			HQ2607198-01-61	0.83		
			HQ2607198-01-62	0.82		
			HQ2607198-01-63	0.83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 —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 邓欣宇
审核: 王晓慧
签发: 王佩利

黑龙江中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8月6日

附件 4 燃料检测报告



220820040537

检 测 报 告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嫩江市京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

样品名称: 生物质

工程地址: _____

报告编号: MZ22480

黑龙江省能源地质测试研究院

2022 年 08 月 15 日



检 测 报 告

试验编号: MZ2022480

第 2 页, 共 3 页

来样编号	—	委托单位	嫩江市京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生物质	检验类别	委托
样品数量	1 件	送样日期	2022.08.12	样品状态	—	送样人员	于秋梅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	抽样地点	—	抽样基数	—
检验项目	工业分析、发热量、全硫、元素分析、全水						
检验依据 (除指定外, 均为现行有效)	GB/T28731-2012、GB/T30727-2014、GB/T28732-2012、GB/T28731-2012、GB/T28733-2012、GB/T30728-2014						
检验结果	见检验报告数据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08 月 15 日						
不确定度描述	以重复性表述的不确定度符合上述各项标准的要求。						
备注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制表人: 

检验员: 

签发日期: 2022 年 08 月 15 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嫩江市京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共 3 页

来样 编号	试验编号	工 业 分 析				全水	发 热 量		全硫	元素分析			
		M_{ad}	A_{ar}	V_{daf}	焦渣 特征	M_{ar}	$Q_{gr,d}$	$Q_{net,ar}$	$S_{t,ar}$	C_{ar}	H_{ar}	N_{ar}	O_{ar}
		%	%	%		%	MJ/kg	MJ/kg	%	%	%	%	%
生物质燃料 (玉米秸秆)	MZ2022480	2.66	4.01	84.39	—	11.9	16.98	13.70	0.08	35.20	4.81	0.45	38.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生物质燃料 试样 $Q_{gr,d} = 16.98$ MJ/kg 相当于 4061 卡/克； $Q_{net,ar} = 13.70$ MJ/kg 相当于 3276 卡/克。

备注：



授权签字人：柯永坤

审核人：王少华

制表人：张永

检验员：王琪

签发日期：2022 年 08 月 15 日

附件 5 投资项目备案书

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项目代码：2608-230523-04-01-371841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史学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6888587849
联系人	史学忠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建设规模及内容	企业原有两座烘干烘干塔，一座烘干能力为200t/d的烘干塔，配备4t/h的燃煤热风炉，一座烘干能力为500t/d的烘干塔，配备8t/h的燃煤热风炉，用于烘干粮食15000t/a；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次将原有燃煤热风炉拆除，新建两台燃生物质热风炉，一台240万kcal/h代替原有4t/h燃煤热风炉，一台480万kcal/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代替原有8t/h燃煤热风炉；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本项目新建一座烘干能力为1000t/d的烘干塔，配套一台1200万kcal/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粮食的烘干，本项目建成后可烘干玉米30000吨，烘干水稻30000吨；本项目新建一条糙米加工生产线，可加工糙米1200t/d，年加工60天。
总投资	400 万元
备案承诺日期	2026-08-06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附件 6 类比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3 验收检测报告



24081205054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4HJ1136

项 目 名 称	宁安市马河乡盛泰粮食烘干厂环境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安市马河乡盛泰粮食烘干厂
检 测 类 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牡丹江中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8 日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三、委托检测系按委托方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公司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下的检测结果负责；自送样品检测，本公司仅对该样品分析测试结果负责。
- 四、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涂改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后果自负。
- 五、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产品宣传等商业活动。
- 六、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邮件以发出日期为准），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单位名称：牡丹江中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334号

邮 编：

电 话：

一、检测基本情况

表 1 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宁安市马河乡盛泰粮食烘干厂		
被检单位	宁安市马河乡盛泰粮食烘干厂		
地址	黑龙江省宁安市东山镇东丰村		
联系人	孙庆洋	联系电话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现场测试日期	2024.12.4-2024.12.5	采样/现场测试人员	孙浩、韩丙刚、高艳娟、耿雯、郭婷婷、何镇、辛红学、曹永、张国军
样品状态	密封、完整、无破损	分析时间	2024.12.4-12.6
分析人员	孙朝、石俊影	分析环境条件	室温 20℃；湿度 50%RH

二、采样/测试点位、检测项目和采样/测试频次

表 2 采样/测试点位、检测项目和采样/测试频次

样品类别	采样/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测试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烟囱检测口	颗粒物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3 次/天，共 2 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测量 3 次，取平均值，3 次/天，测量 2 天
	烟囱排放口	烟气黑度	1 天 3 次，共 2 天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每个点位连续 1 小时采集 1 个样品，3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炉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 1 小时采集 1 个样品，3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个点位昼夜各测试 1 次，共 2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KWD-100F 电子天平 BSA124S	2409108 3609171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7-2017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KWD-100F	240910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CP-HB	SC2020111902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M03349814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M03262000
			空气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15100141
			空气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15110154
			分析天平 AUW1200	D449926653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01001906S H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HY128	12800542
			声校准器 AWA6221A	1003129

四、检测结果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4.12.4	2024HJ1136Q-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6.3	—
			折算浓度 (mg/m³)	158.9	200
			排放速率 (kg/h)	0.5606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
			折算浓度 (mg/m³)	<10	850
			排放速率 (kg/h)	<0.036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80	—
			折算浓度 (mg/m³)	278	—
			排放速率 (kg/h)	0.9686	—
	—	含氧量 (%)		17.4	—
	—	标干流量 (m³/h)		12108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2024HJ1136Q-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5.0	—
			折算浓度 (mg/m³)	150.2	200
			排放速率 (kg/h)	0.5490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
			折算浓度 (mg/m³)	<10	850

牡丹江中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HJ1136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4.12.5	-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366	-
			实测浓度 (mg/m³)	81	-
			折算浓度 (mg/m³)	274	-
			排放速率 (kg/h)	0.9883	-
	-	含氧量 (%)		17.3	-
	-	标干流量 (m³/h)		12201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2024HJ1136Q-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5.5	-
			折算浓度 (mg/m³)	156.1	200
			排放速率 (kg/h)	0.5550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
			折算浓度 (mg/m³)	<10	850
			排放速率 (kg/h)	<0.0366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82	-
			折算浓度 (mg/m³)	278	-
			排放速率 (kg/h)	1.0002	-
	-	含氧量 (%)		17.4	-
	-	标干流量 (m³/h)		12197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2024.12.5	2024HJ1136Q-1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7.2	-
			折算浓度 (mg/m³)	162.0	200
			排放速率 (kg/h)	0.567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
			折算浓度 (mg/m³)	<10	850
			排放速率 (kg/h)	<0.0361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82	-
			折算浓度 (mg/m³)	278	-
			排放速率 (kg/h)	0.9854	-
	-	含氧量 (%)		17.4	-
	-	标干流量 (m³/h)		12017	-

第 4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20240J1136Q-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6.5	-	-
		折算浓度（mg/m³）	159.6	200	200
		排放速率（kg/h）	0.5524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3	-	-
		折算浓度（mg/m³）	<10	850	850
		排放速率（kg/h）	<0.0356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82	-	-
		折算浓度（mg/m³）	280	-	-
		排放速率（kg/h）	0.9742	-	-
-	-	含氧量（%）		17.4	-
-	-	标干流量（m³/h）		11880	-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20240J1136Q-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5.7	-	-
		折算浓度（mg/m³）	161.3	200	200
		排放速率（kg/h）	0.5482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3	-	-
		折算浓度（mg/m³）	<11	850	850
		排放速率（kg/h）	<0.0360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83	-	-
		折算浓度（mg/m³）	291	-	-
		排放速率（kg/h）	0.9967	-	-
-	-	含氧量（%）		17.5	-
-	-	标干流量（m³/h）		11996	-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备注：参考限值由企业提供，其执行标准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4.12.4	上风向 经度 129.19411° 纬度 44.0439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4HJ1136Q-4	0.184	—
				2024HJ1136Q-5	0.188	
				2024HJ1136Q-6	0.188	
	下风向 1 经度 129.19603° 纬度 44.0443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4HJ1136Q-7	0.263	1.0
				2024HJ1136Q-8	0.269	
				2024HJ1136Q-9	0.273	
	下风向 2 经度 129.19614° 纬度 44.0441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4HJ1136Q-10	0.271	1.0
				2024HJ1136Q-11	0.281	
				2024HJ1136Q-12	0.278	
	下风向 3 经度 129.19624° 纬度 44.0440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4HJ1136Q-13	0.266	1.0
				2024HJ1136Q-14	0.274	
				2024HJ1136Q-15	0.273	
	炉窑下风向 经度 129.19504° 纬度 44.044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4HJ1136Q-16	0.881	5
				2024HJ1136Q-17	0.897	
				2024HJ1136Q-18	0.877	
2024.12.5	上风向 经度 129.19411° 纬度 44.0439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4HJ1136Q-22	0.189	—
				2024HJ1136Q-23	0.192	
				2024HJ1136Q-24	0.191	
	下风向 1 经度 129.19603° 纬度 44.0443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4HJ1136Q-25	0.263	1.0
				2024HJ1136Q-26	0.273	
				2024HJ1136Q-27	0.275	
	下风向 2 经度 129.19614° 纬度 44.0441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4HJ1136Q-28	0.276	1.0
				2024HJ1136Q-29	0.282	
				2024HJ1136Q-30	0.280	
	下风向 3 经度 129.19624° 纬度 44.0440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4HJ1136Q-31	0.270	1.0
				2024HJ1136Q-32	0.273	
				2024HJ1136Q-33	0.271	
	炉窑下风向 经度 129.19504° 纬度 44.044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4HJ1136Q-34	0.875	5
				2024HJ1136Q-35	0.889	
				2024HJ1136Q-36	0.883	

注：参考限值由企业提供，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炉窑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执行标准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平均气温 (℃)	平均气压 (kPa)	平均风向	风向变化标准差(±S)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4.12.4	8:00	-11.2	98.7	西	6.1	2.3	多云
	9:24	-10.4	98.7	西	6.6	2.4	多云
	10:44	-9.6	98.7	西	7.0	2.4	多云
	12:08	-8.5	98.7	西	6.2	2.4	多云
	13:32	-7.5	98.7	西	6.6	2.4	多云
	14:53	-7.1	98.7	西	6.3	2.5	多云
2024.12.5	8:11	-11.0	98.5	西	6.7	2.4	晴
	9:33	-10.1	98.5	西	6.7	2.4	晴
	10:56	-9.2	98.5	西	6.7	2.3	晴
	12:18	-8.3	98.5	西	6.3	2.3	晴
	13:42	-6.3	98.5	西	6.6	2.4	晴
	15:03	-6.8	98.5	西	6.2	2.4	晴

表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结果								单位: dB (A)
测试日期	测试项目	测试时段	测试时间	等效声级				参考限值
				1 (东侧厂界外1米)	2 (南侧厂界外1米)	3 (西侧厂界外1米)	4 (北侧厂界外1米)	
2024.1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9:29-9:57	52	51	51	58	60
		夜间	22:09-22:37	46	47	46	49	50
2024.12.5		昼间	9:46-10:16	52	52	52	58	60
		夜间	22:09-22:36	47	47	46	49	50
注: 参考限值由企业提供, 其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8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时间	风速 (m/s)	天气
2024.12.4	9:24	2.4	晴
	22:03	2.2	晴
2024.12.5	9:40	2.4	晴
	22:01	2.3	晴

五、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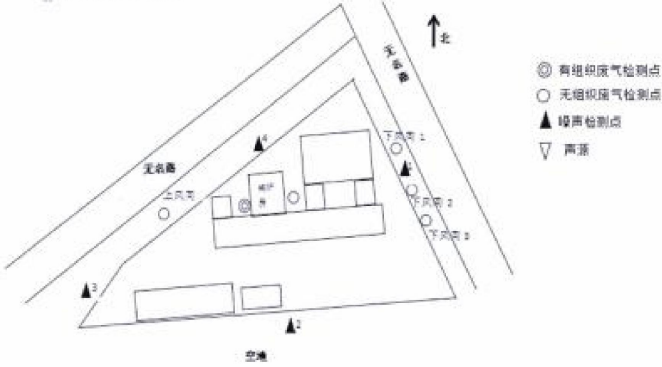


图1 检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Signature]

审核人：[Signature]

签发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4.12.8

牡丹江中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改扩建

申请单位：铁力市黑马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品

1. 概述

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改扩建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宝清县；项目占地总面积 0.06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6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6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改扩建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自行选取边界外 1 米作为评价区域，项目评价外延区域涉及的红线 0.00 平方公里，涉及等类型；涉及保护地 0.00 平方公里，涉及等类型。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	0.06	100.00%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06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06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6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	0.06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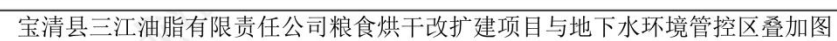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5236310001	宝清县地下水环境一	双鸭山市	宝清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2. 示意图



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改扩建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52320001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2. 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3.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4. 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5. 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6. 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执行新的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7.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8.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9. 同时执行“1）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3）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4）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5）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6）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7）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8）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9）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3.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4.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5. 同时执行“1）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 4）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 5）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 6）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7）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 HFCs 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 三、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执行“1.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宝清县人民政府

宝政函〔2024〕199 号

宝清县人民政府 关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提请〈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批复的请示》（宝自然资呈〔2024〕229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二、为加快工业经济总量的迅速发展壮大，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优先发展现代煤电化产业、资源精深加工产业、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和外向型产业，打造双鸭山市工业发展新高地和创新创业基地，以工业化带动城市化，原则同意依托园区现有产业发展优势，提升未来发展潜力，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新增固定资产的稳步增长，力求把经济园区建设成为双鸭山市支柱产业的成长基地、传统产业的提升基地、集约节约发展的示范

基地，最终实现晋升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宏伟目标，实现宝清县成为“天府之城”“湿地之都”“煤电基地”“北国粮仓”的总体目标。

三、原则同意将园区定位为黑龙江省煤电化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安全优质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双鸭山市现代煤电化材产业示范区、绿色有机食品产业聚集区，以发展煤炭精深加工业、商贸服务和绿色食品加工为主的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社会化服务程度高、管理方式先进和布局合理的省级园区。

四、原则同意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范围由分别位于宝清县主城区西北的现代物流园区，宝清县主城区东的农副产品深加工园，以及朝阳镇的煤电化循环经济园区3个产业园组成，总占地面积8.32平方公里。现代物流园区规划面积2.82平方公里(包括省级批复2.22平方公里及协同管理区0.60平方公里)，由北外环、新华路、永康街和西外环围合而成；农副产品深加工园规划面积2.03平方公里(包括省级批复1.48平方公里及协同管理区0.55平方公里)，由发展路、振兴路、同心路及规划一路北侧地块围合而成；煤电化循环经济园区规划面积3.47平方公里(与省级批复面积一致)，位于朝阳镇南20公里处。

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办理。

此复。

宝清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宝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黑环函〔2024〕197 号

关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宝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厅在哈尔滨市主持召开了《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 9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和朝阳镇，2013 年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为省级开发区，批复面积 7.17 平方公里。你单位编制了《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同步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规划近至 2025 年，远至 2035 年，规划发展面积 4.69 平方公里，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 3.63 平方公里不纳入本轮规划发展范围。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由现代物流园、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和煤电化（材）产业园等 3 个

园区组成，主要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包括制糖业、水产品加工和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食品制造业（不包括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乳制品制造和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不包括酒精制造和精制茶加工），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含危险品仓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等。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监测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了减污降碳分析、环境风险评估、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丰富，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二、总体上，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存在村庄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存在布局性生态环境风险。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并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有效预防或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协同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绿色龙江和美丽龙江建设等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二）深化减污降碳协同，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 and 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优化产业、土地利用和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和发展规模。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布局，严格落实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隔离缓冲带设置要求，加强规划区内村庄及周边集中居住区防护，确保产业布局和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按照计划落实连丰村的搬迁工作，在水源保护区撤销前，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拟入驻现代物流园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对水源地的环境影响，严禁污染水源地的建设项目入驻。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 and 地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报告书》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严格入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治理水平。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入区企业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污水管网、再生水回用工程、供热管网建设，强化再生水回用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持续提升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水平，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七）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结合开发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污染物排放、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等，进一步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并落实区域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八）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意见做好环评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张海军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副处长
周立臣	黑龙江省商务厅	二级调研员
张雪晨	黑龙江省水利厅	四级主任科员
张田田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科 长
韩晓君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研 高
张显辉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 高
玄立春	黑龙江大学	副 教 授
杜大仲	黑龙江众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王明轩	哈尔滨博城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抄送：省商务厅、省水利厅，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1 日印发

编号： 200905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大豆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09 年 05 月 13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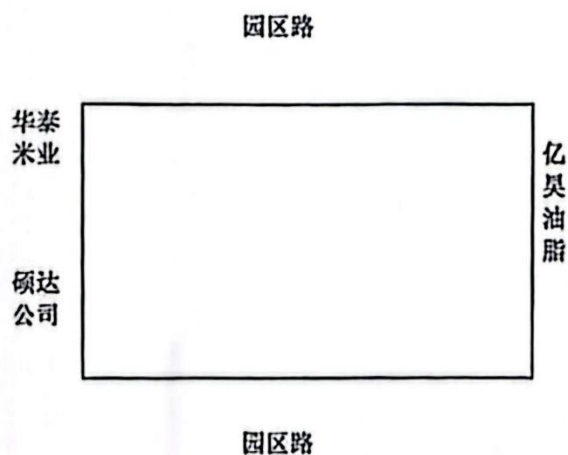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一2项进行专项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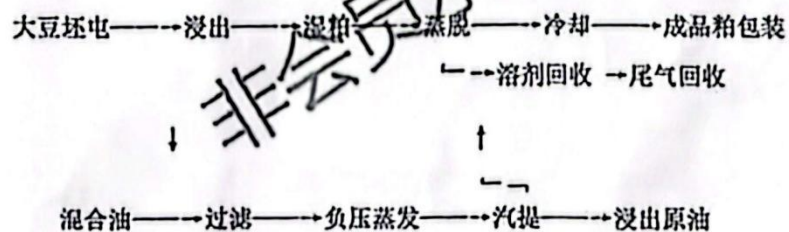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外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项目建设	大豆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史学东	联系人	史学东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 (自治区、直辖市)		宝清市(县)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155600
建设地点	宝清县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政类别及代码	粮食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51000		使用面积(平方米)	51000	
总投资(万元)	4221.25	环保投资(万元)	50	投资比例	0.01%
预期投产日期	2009 年 11 月		预计年工作日	300 天	
一、 项目内容及规模: 年加工大豆 15 万吨					
二、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大豆 15 万吨/年; 大豆油生产线一套; 5 吨锅炉一台。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 耗 量		
水(吨/年)	500	燃油(吨/年)	重油	轻油	
电(千瓦/年)	5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1000	其 它	/		
四、 废水(工业废水 ☐ 生活废水 ☒)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内					

五、周围环境情况（可附图说明）



六、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七、拟采取的防止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 1、锅炉选用除尘设施合格的产品。
- 2、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内。
- 3、施工期间，施工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八、审批意见：

同意该项目建设，但在建设中及建成后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1、施工期间，施工噪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晚 22:00 时至晨 6:00 时禁止施工；
- 2、生产锅炉选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认定的合格产品，锅炉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一级排放标准；
- 3、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方可外排。化粪池必须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 4、项目竣工之后，须经环保部门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否则将依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经办人（签字）

（公章）

2009 年 05 月 13 日

备注：除审批意见，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宝清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宝环函【2009】 4 号

关于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公司大豆食用油 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公司大豆食用油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宝清县工业园区东区，总投资 4211.25 万元，生产规模日加工大豆 500 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宝清县城镇规划，环境污染相对较轻，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规范，选用评价标准和污染因子准确，工程分析，清洁生产，风险评价内容充实，

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达到二级排放标准后排放并设置规范的排污口。

2、锅炉采用经环保部门认证的产品，配套高效除尘器，预处理车间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设置半封闭储煤厂。

3、厂区地面做硬封闭处理，皂脚堆存设遮雨棚，防止雨水冲刷油污排入水体，地面做防渗处理，炉渣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的污泥用于堆肥，不得随意倾倒。

4、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溶剂正己烷贮罐严格按规范设计，安装与使用，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四、建设单位必须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县环境保护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六、宝清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的监督管理工作。

此页无正文。



主 题 词：环保 建设项目 批复

印发单位：宝清县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5 月 19 日

共印 4 份

附件 12 现有项目验收登记卡（09 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编号：2009054

项目名称	大豆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史学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史学东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邮政编码	155600
建设地点	宝清县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总投资(万元)	4221.25	环保投资(万元)	50	投资比例	0.01%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宝清县环保局 2009 年 54 号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2009 年 6 月 28 日 2010 年 1 月 20 日				
过程占地	51000 平方米	使用面积	51000 平方米		
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 1、施工期间，施工噪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晚 22：00 时至晨 6：00 时禁止施工； 2、生产锅炉选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认定的合格产品，锅炉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一级排放标准； 3、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方可外排。化粪池必须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4、项目竣工之后，须经环保部门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否则将依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原辅材料名称、用量水、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 大豆 15 万吨/年；大豆油生产线一套；5 吨锅炉一台。					
污染防治的落实情况： 1、锅炉选用除尘设施合格的产品。 2、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内。 3、施工期间，施工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废水 排放 情况	用水量 (吨/日)	10 吨	废气 排放 情况	处理设施	湿法除 尘器
	废水排放量 (吨/日)	9.6 吨		高度及去 向	35 米 大气
	废水排放去 向	化粪池			
噪声 排放 情况	产生噪声设 备及个数	输送带 3 条	固体废 弃物排 放情况	产生量 (吨/日)	/
	周围噪声敏 感点及个数	8 个		去向	/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该项目能够按照环保部门要求, 认真落实环评措施及各项要求, 达到验收标准, 同意验收.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2010 年 04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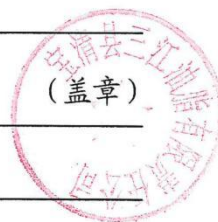
注: 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外由建设单位填写, 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
公章。

附件 13 现有项目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16 年）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宝环备〔2016〕156 号

项目名称 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粮食烘干
建设单位 全隆县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学东
联系人 史学东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155600



双鸭山市环境保护局制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食用植物油		
建设地点	宝清县工业园区宏业街8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评估报告备案机关及文号、时间			
评估报告中介机构			
检测机构或调查单位			
是否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无备案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9年7月		
建设项目投入运行日期	2010年1月		

备案意见

	内 容	份 数	备 注
评估备 案文件 清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登记表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环评有要求的）		
建 设 单 位 承 诺	我单位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属实，并承诺：我单位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生产期间，将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达到行政许可允许的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如有设备、工艺、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变化，将及时向环保局汇报，并根据竣工备案承诺事项限期完成各项整改措施，逾期未完成并导致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将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签名：史学东 2016年10月21日		
属 地 环 保 局 意 见	（公 章） 2016年11月5日		
备案意见： （公 章） 2016年11月10日			

注：本文件一式四份（盖公章），市环保局持二份，属地环保局、建设单位各持一份。

附件 14 现有项目验收承诺（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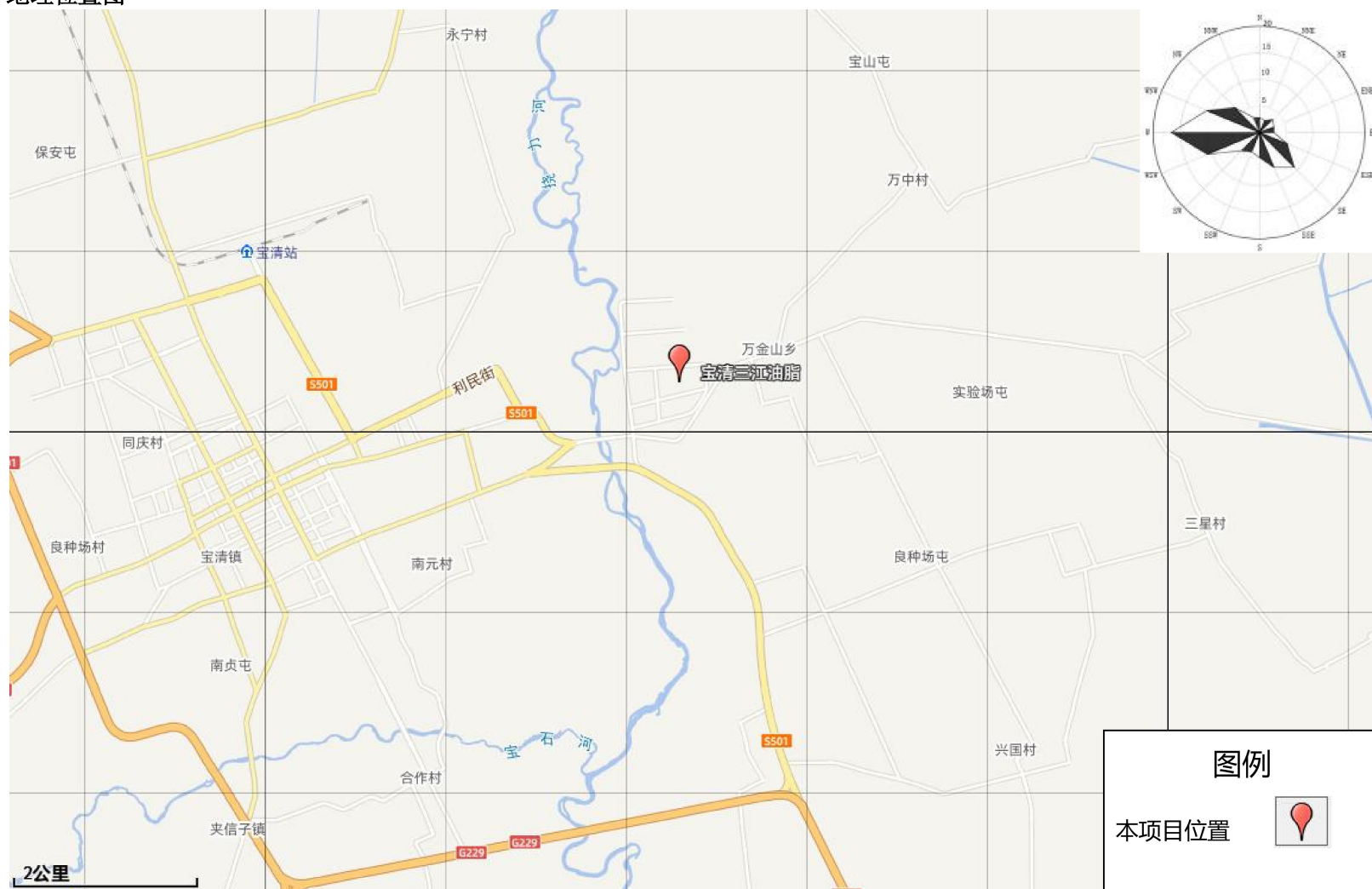
承诺书

我单位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生产期间，将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达到行政许可允许的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如有设备、工艺、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变化，将及时向环保局汇报，并根据竣工备案承诺事项限期完成各项整改措施，逾期未完成并导致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将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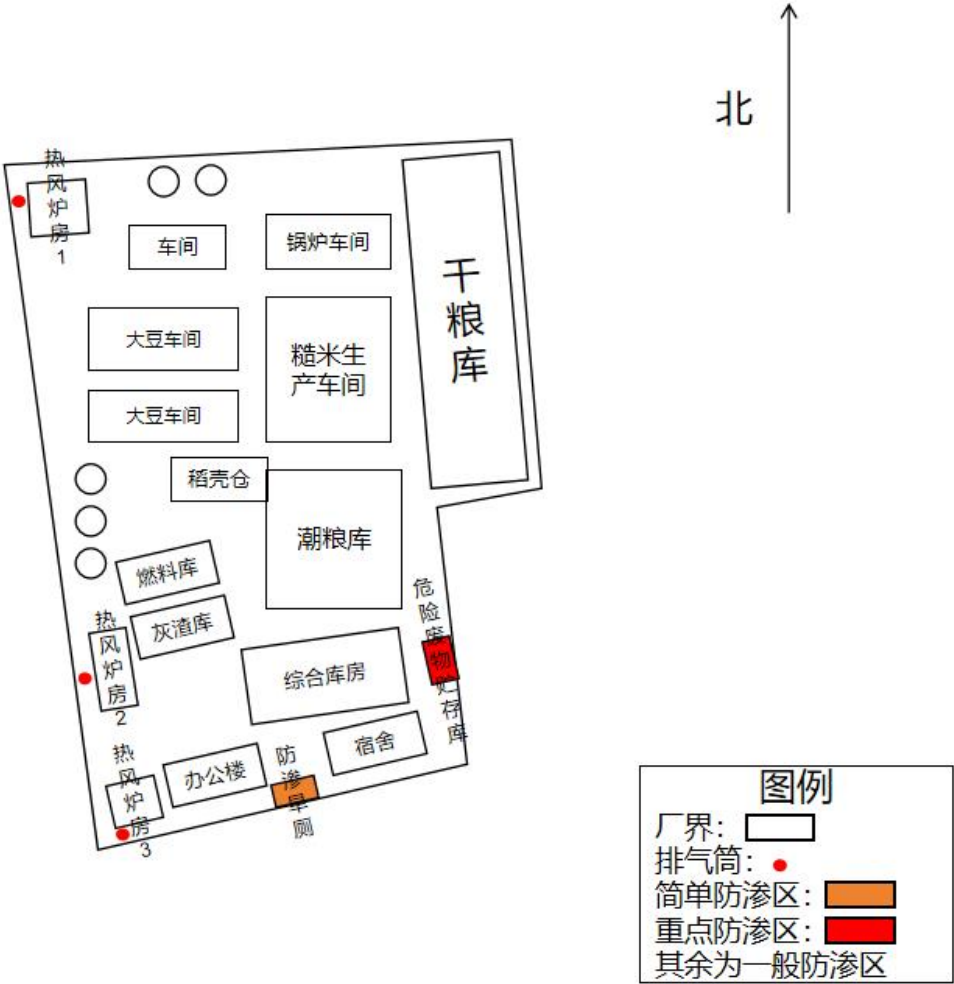
法人签字:  史学东
(建设单位盖章)

2016 年 10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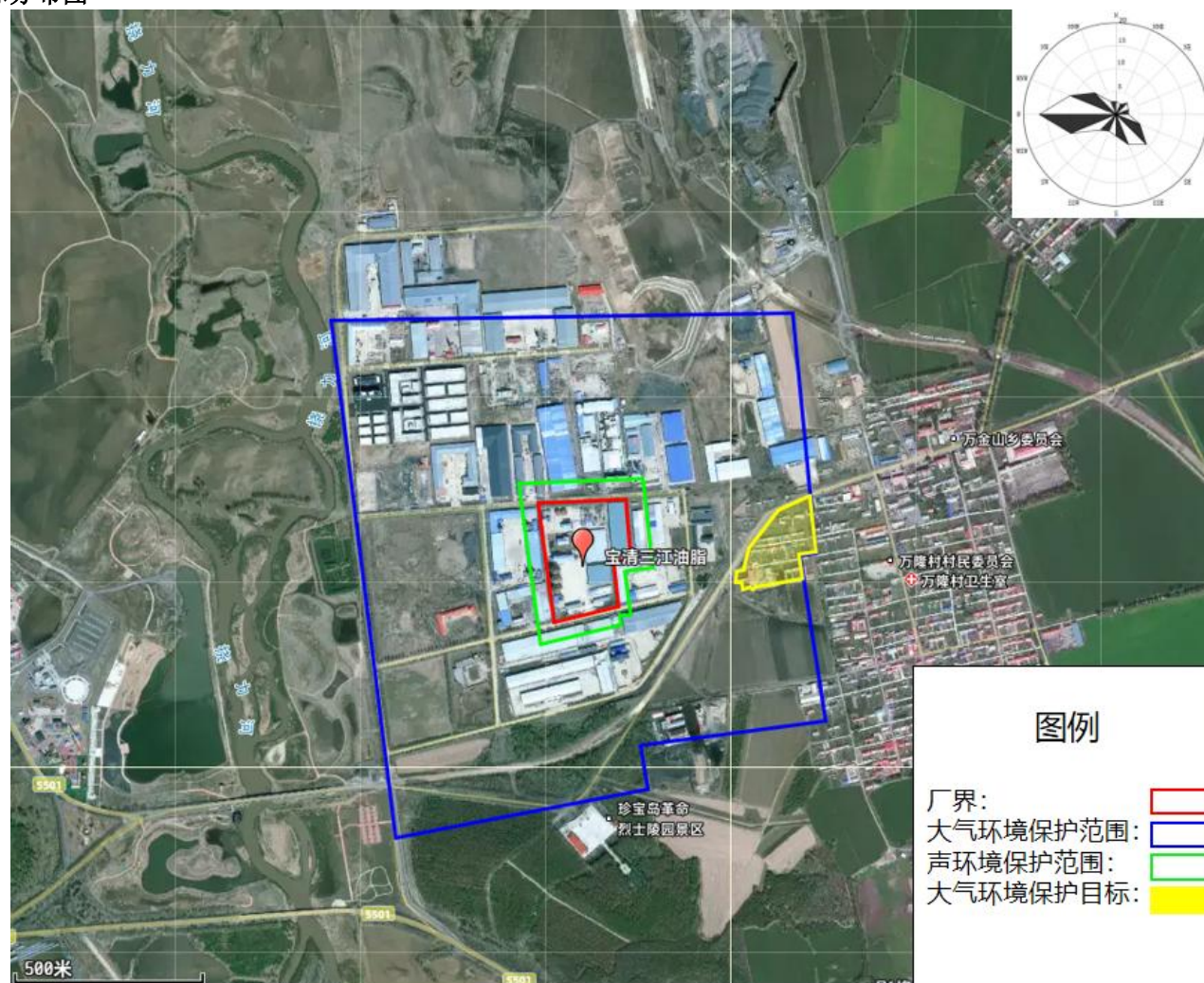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四周环境现状



南侧



北侧



西侧硕达米业和华泰米业



东侧贵林酒厂和亿昊油脂

附图 5 厂区分区防渗图

